《家教》

甲. 導言

筆者幼小時經常聽長輩罵品德差的人:「你/妳有無家教嫁!」或是「有爺生無嬤教!」,他們都很強調家教。現代人已經很少這樣說,但事實擺在眼前,有傑出成就的孩子,背後必定有一位悉心、盡責教導的父、母親。我相信大部份父母當孩子出世時都想成爲好的父母,都想全心全力教好孩子,使他/她能自力更生,在社會創一番事業,生活無憂,成長後能自力更生,在社會創一番事業,生活無憂,成爲社會上的棟樑,可惜,祇有極小部份父母有足夠的知識能栽培孩子成材,大部份的孩子都被埋沒。如何是適當的家教,究竟讓一個孩子多看電視、多遊戲、有個「快樂」的童年好?還是多讀書寫字、爭取好成績好?就令家長把持不住了。

乙. 案例

在歷史上,有很多有成就的人,都是經過適當的、有系統的家庭教育栽培出來,有些生下來是普通的孩子,有些甚至有健康、智力、學習、行爲或家庭等問題,以下就引述很多例子,筆者從中介紹了父母如何將不同資質、甚至有缺陷的孩子,教育成爲傑出、甚至影響世界命運的人。

I. 帕斯卡(Blaise Pascal, 1623-1662)

帕斯卡是一位出色的法國數學家和物理學家,確立「帕斯卡定律」。帕斯卡三歲失去母親,由父親獨力扶養,父親是一位稅務裁判所長及數字天才,在母親去世後,辭去稅務裁判所長一職,將所有精神都放在教育三名子女身上,並擬定子女的教育計劃,教導他們數學、科學、文學、歷史、地理、哲學等知識,還設計遊戲解說,甚至利用進食時間去教導。帕斯卡十六歲就發表論文「圓錐曲線論」。

II. 約翰・瑟巴斯倩・巴哈(John Sebastian Bach, 1685-1750)

巴哈是德國偉大的作曲家,稱爲「音樂之父」。巴哈自幼生長在一個音樂家族,父親也是一位著名的音樂家,他自幼受到音樂的薰陶,因身體欠佳,不能上學校,八歲由父親教導小提琴及風琴,九歲父母雙亡,遂跟隨 24 歲的哥哥,由哥哥教導風琴和大鍵琴,15 歲離開哥哥,獨闖自己的音樂事業。巴哈婚後,也親自嚴格的教導自己的孩子,爲補教材不足,還創作了《創意曲》及《平均律大鍵琴曲集》來教導孩子,在十名子女中,有三位成爲著名的音樂家,他們是威廉・費德曼・巴哈(Wilhelm Friedemann Bach, 1710-1784)、卡爾・費利普・以巴來利・巴哈(Karl Philipp Emanuel Bach, 1714-1788)和約翰・克利斯倩・巴哈(Johann Christian Bach, 1735-1782)。

III. 康德(Kant, 1724-1804)

康德是一位深受母親影響的人,她是一位基督徒,充滿愛心,注重道德,遵守禮教,對康德身教言教並行,並經常帶他往郊外遊玩,培養出他溫和、認真、富同情心的人格、有規律的生活及對大自然的愛好,終成爲德國大哲學家。

IV. 裴斯泰洛齊(Johann Heinrich Pestalozzi, 1746-1827)

裴斯泰洛齊是一位瑞士教育家,創辦貧民學校、孤兒院,創立了強調人格發展的教育模式。他的家庭富有,六歲喪父,由母親及忠心的女傭巴貝里全心照顧和教育,他小時候的成績低劣,由母親親自教導,母親經常帶他探望鄉下的老祖父,富同情心的祖父經常帶他探望窮人,他受到感染,定下了日後改善貧民教育的抱負。

V. 莫扎特(Wolfgang Amadeus Mozart, 1756-1791)

莫扎特是奧地利馳名的作曲家，被譽爲罕有的音樂神童。父親是一位提琴手、作曲家及宮廷樂師，父親教姐姐彈琴時，年幼的莫扎特就一直陪伴左右，三歲就能將聽慣的簡單樂曲彈出來，四歲就能彈奏任何只聽過一遍的樂曲，父親便開始教他彈鋼琴，五歲更教他作曲。父親放棄自己的職業，專心栽培莫扎特，並由莫札特六歲起的十二年間帶莫扎特及姐姐巡迴歐洲演出，冗長的巡迴生活令莫扎特自小體弱多病，但仍以屈屈不撓的精神譜出源源不絕的古典樂曲。

VI. 韋伯斯特(Webster, 1758-1843)

韋伯斯特被譽爲語言天才，也是《韋氏辭典》(the Dictionary of Webster)的編撰人。父親想出一個奇特的英才教育計劃，當孩子出世後，在家裏，父親祇說英語，母親說法語，祖父說德語，從北歐請回來的傭人說北歐本土語言，自少便說四種語言的他以爲人人都說不同語言，當接觸外界時才發現，人人都祇說英語。在耶魯大學畢業後從事語言學工作，25 歲編了一本將單字、文法、讀本合而爲一的教科書而開始聞名。

VII. 路德維希．凡．貝多芬(Ludwig van Beethoven, 1770-1827)

貝多芬是一位偉大的德國作曲家，對浪漫派音樂起啓蒙作用，被稱「樂聖」。貝多芬的祖父是德國波昂宮廷樂長，父親是一位酗酒的宮廷樂團男高音歌手，刻意要將他訓練爲成就不下於莫札特的神童，以求名利雙收，父親當貝多芬五歲教他彈大鍵琴，於是貝多芬開始接受嚴格的訓練，父親時常在不滿意他的表現時施予體罰，雖然他不是早熟的天才，但效果也明顯，八歲開始公開演奏大鍵琴，十歲作曲。當父親覺得他不能再教貝多芬時，就另請老師施教，但至 11 歲才跟上一位好老師，有系統地學習大鍵琴、風琴、小提琴和作曲，開始踏上音樂家之路。在父親嚴厲打罵的管教下，貝多芬性格深沈，但終被栽培成爲音樂天才。

VIII. 卡爾．威特(Carl Weter, 1800-1883)

卡爾是十九世紀德國著名的天才，八、九歲就掌握到德語、法語、意大利語、拉丁語、英語和希臘語，通曉動物學、植物學、物理學、化學和數學，經多位大學教授及皇宮大臣考核過，認爲他以九歲之齡所掌握的知識，比當時大學生還好，他還擁有非凡的高尚品格。九歲由國王直接資助，命令入讀格廷根大學，14 歲得哲學博士學位，16 歲得法學博士，並任命爲柏林大學的法學教授，23 歲發表《但丁的誤解》，成爲但丁權威。卡爾出生時四肢抽搐、呼吸急促、體弱多病、反應遲鈍，是一名「白痴」的兒童，全賴父親傾注大量時間和精神推行的教育良方——早期家教。

父親卡爾．威特博士是德國小村落一個家境窮困的牧師。下文是父親教導兒子的方法概要：

A. 學習原則

1. 不強迫，通過鼓勵、模仿、遊戲、角色扮演、戲劇來學習知識；
2. 孩子花在書桌上的時間比其他孩子少，而又能輕鬆學習了植物學、動物學、物理學、化學和數學，秘訣在於喚起孩子的興趣和鼓勵孩子提問；
3. 孩子三、四歲後父親就每天與他散步一、兩小時，一面散步，一面談話和討論知識；
4. 把別的孩子玩玩具的時間來教孩子讀書和觀察事物，所以很少買玩具給孩子，父母不用玩具來湊孩子或打發孩子的時間，更避免孩子沉迷在玩具中；
5. 孩子的學習時間，要求高度專心，不準走動，學習前去洗手間、飲水及準備所需物品，不允許其他人，包括父母干擾，嚴格規定學習和遊玩時間；和
6. 要訓練孩子獨立練習，譬如：做數學時，父親把題目告訴孩子就離開，給他時間限制完成，逐步延長獨立學習時間，逐步建立獨立學習能力。

B. 五官教育

父母自幼(甚至孩子還在母體中)對孩子進行五官教育，以全面開啓其潛能，方法點列如下：

1. 聽覺訓練包括：i)在未出世時聽母親用悅耳的歌聲唱民謠，聽爸爸朗誦詩歌；和 ii)買來能發出 d、r、m、f、s、l、t 的小鐘，並分別繫上紅、橙、黃、綠、藍、紫的絲帶，代表紅色鐘、橙色鐘……，建立聲音與顏色的觀念。
2. 視覺訓練包括：i)孩子出生兩星期後，買一些彩色繽紛的小貓、小狗等玩具擺放在孩子的四周，經常移動玩具來刺激他的視覺；ii)用三稜鏡映在牆上的彩虹，進行色彩的視覺刺激，iii)在家掛滿彩色名畫及雕刻的摹本，教導孩子欣賞；iv)抱著兒子認識家中物品，看圖書的彩色插圖，將談話內容加上畫圖，訓練觀察力；v)用彩色球、木片、布娃娃做遊戲；vi)父親用蠟筆劃線，孩子模仿，vii)孩子會走路就與父親一同散步，向他講解天空、花草樹木、建築物等顏色；viii)提問商店櫥窗內的物品來訓練專注力和記憶力；viii)將紅氣球用短繩子綁在手腕上移動，吸引孩子觀望，訓練孩子專注力，還教有關形狀、顏色等辭彙。
3. 肢體訓練：i)當孩子還是嬰兒，在潔白的床上放上鴨絨褥，方便他自由活動，決不把他像玩具娃娃一樣包裹得緊緊的，以免妨礙他的活動能力；ii)讓孩子抓住父親的手指，像吊單杆一樣拉起身體；iii)每天洗澡，按摩手腳，能發展觸覺，促進血液循環、靈活肢體；iv)晴天往郊外去，讓孩子自由活動，出外盡量不把他包起來，不繞圍巾，免妨礙他的手腳活動；v)天氣好時讓孩子在屋外睡覺，接受日光浴，呼吸新鮮空氣，至一歲時已從一個體弱多病的嬰孩變爲一個健康活潑的孩子；vi)孩子滿月，父親用手推著孩子的腳，訓練爬行，因爲俯臥適合嬰兒活動，頸部肌肉發育快，頭抬得高，可以自由看四周事物，促使腦部發達；vii)當孩子張開手，便給東西他抓，以訓練手指活動；viii)鼓勵孩子摸東西和拍掌；ix)鼓勵孩子模仿父母手部動作，訓練孩子靈活運用雙手；和 x)父親設計遊戲，包括：一個可以敲打懸吊「卡爾運動場」、蒙眼睛猜東西、數實物、背乘數口訣、模仿銅像、園藝、將課本知識編成讀卡遊戲等。
4. 味覺訓練包括：i)讓孩子嘗試不同味道；和 ii)多糖及多鹽對身體無益，一家人堅持吃得清淡，可保持孩子味覺靈敏。

C. 語言學習

1. 孩子 15 天大就開始學習字彙，孩子伸出指頭就用清晰、緩慢的語調重複說「手指」；
2. 平日多與孩子談話、唱歌、講故事、讀字卡、圖卡、圖書、畫冊、誦詩詞、童謠、民謠，講故事要生動，發音要清晰，不急促；
3. 經常重複介紹身邊事物，用說話形容動作和情景；
4. 父母發音要清晰，教孩子清楚發音，糾正不正確發音；
5. 在房間一米高牆壁上貼上白紙，上面寫上字、字母、畫上樂譜；
6. 多記單字，多讀有趣的書，在書本中學記單字；
7. 說周圍的實物、街外景物、在名詞前加上形容詞，如「高高的樹」等，進而說簡單句子，要天天練習；
8. 講故事後要求孩子複述；
9. 凡孩子不認識事物，不用「這個、那個」，要教孩子實物名稱及解釋；
10. 自幼不對他說兒語、如「汪汪」代表「狗」，不說意思不完整的句子，卡爾兩歲說

話已很流利；反對父母以孩子講錯說話、發錯音爲樂，不但不糾正，還隨聲附和；孩子能到清晰去讀字彙才有清晰的頭腦；

11. 八歲前不教語法，祇靠模仿聽和說學習；

12. 當孩子模仿父親寫字時，教他執筆、運筆和寫字，先寫自己名字，寫得到就增加了學習的決心，那時孩子四歲；五歲讓他住旅館時簽名；和

13. 孩子學會簡單句子，就教他天天寫日記。

D. 學習外語

父親堅持孩子要打好母語的基礎才學外語，父親六歲教孩子法語，因法語與德語語系接近，七歲已能流利說法語，跟著花了九個月學到拉丁語，花了三個月學英語，六個月學希臘語，學外語也是從背誦單字、雙語翻譯字咭入手，掌握到一定字彙後開始閱讀《伊索寓言》、《從軍記》等名著，卡爾滿八歲已讀過荷馬、波魯培柯、威吉爾等德、法、意、希臘、羅馬等名著。父親用的方法包括：

1. 在嬰兒階段給孩子朗誦拉丁語敘事詩---威吉爾《艾麗綺斯》，打好聽拉丁語基礎；
2. 不教語法，從生活中多講，講實物名稱、誦讀詩歌；
3. 鼓勵孩子查字典；
4. 結交外國筆友；
5. 閱讀同一故事的譯本不同語言；
6. 弄清字源、字根；和
7. 用不同語言玩遊戲，用十三國語言講「你早」、講故事、說歌謠、猜謎語、重組字句、編動作等。

E. 記憶訓練

1. 自嬰兒起重複輸入詞彙，增進語言記憶；
2. 將故事寫在咭紙上，要求孩子排列及講故事；
3. 用詩歌韻文紀錄事物，方便記憶；
4. 行過商店記窗廚物品；
5. 讓孩子憑記憶到商店購物；和
6. 用戲劇演出歷史故事，加深記憶。

F. 想像、創造力訓練

1. 鼓勵孩子用多種方法來玩玩具；
2. 說故事說一部份，由孩子創作下去；和
3. 講傳說和神話，父母自編故事，還要孩子創作故事，將創作故事寫成文章。

G. 興趣培育

1. 孩子最大的興趣是閱讀，先從聽故事開始，父母講故事要生動、投入、有表情、有動作；
2. 天天聽音樂、誦詩、畫畫、聽 d、r、m、f、s、l、t 小鐘和母親唱歌，孩子學會 ABC 後教孩子五線譜，孩子未說話就拍手，之後敲鼓、打木琴、彈鋼琴、拉小提琴、編曲、作曲、將創作樂曲寫在日記部上，反對學琴集中練習技巧，孩子拉小提琴時父親用鋼琴伴奏；
3. 每逢節日到野外觀賞大自然，學習動物學、植物學、礦物學、物理學、化學、地質學、天文學，採集標本，寫報告和論文，接觸大自然培養高尚人格，強身健體，減少不良行爲；和

4. 飼養小動物，培養專注與慈愛。

H. 人格發展

老卡爾認爲性格並非天賦，是從生活中鍛鍊出來的，他教導孩子培養高尚的人格的方式有：

1. 講古代聖人、聖經故事和古今善行的故事讓孩子明白關懷和愛心等高尚情操；
2. 送麵包給流浪漢培養同情心；
3. 在生活中與孩子灌輸道德、高尚品格等觀念；
4. 父母身教，自己也注重德行；
5. 表揚孩子善行，向妻子及朋友表揚；和
6. 背誦有關道德的詩。

I. 行爲管理

老卡爾在孩子一歲起便嚴格要求孩子，「不要以爲孩子太小就不懂得道理」(頁 150)，嚴格並非專制，不強迫孩子盲從，要講道理，不贊同「小時候可以放寬一些，稍長大後再嚴格一些」(頁 146)的原則，方法計有：

1. 父母以身作則，表現良好的行爲操守；
2. 與孩子說理，講清楚什麼事可以做、什麼事不可做；
3. 教孩子要「是非分明、始終如一，行就是行，不行就是不行」(頁 159)，一次也不例外；
4. 從生活中培養孩子品格，如不准吃剩飯菜、自己穿衣、收拾房間等，不當他無能、弱小，不取笑或責罵他做得不好的事，不錯誤批評；
5. 製「一周品德表」，將忍耐、清潔、好學等善行寫成一欄欄，做到就貼金星，做不好就貼黑星；寫「行爲錄」，給予書、生果、點心和少許金錢作獎勵，讓孩子理解「好行爲有好報」和「學習帶來現世幸福」(頁 249)，獎勵和讚賞絕不能過多，也反對給孩子過多金錢的獎勵，讓孩子知道獲取微薄報酬不容易，也教他如何花錢，包括買書和文具、捐助窮人和受災者；
6. 不對孩子施行體罰；和
7. 當孩子發脾氣，父母要冷靜，不要說過激說話，不要用粗暴的行爲，應該轉換他的注意力，待孩子冷靜後才好言安撫，不應獎勵或懲罰發脾氣，讓孩子知道發脾氣是無用的。

J. 社交訓練

1. 帶孩子訪親友、購物、欣賞音樂會及歌劇，盡量接觸不同階層的人，鼓勵孩子主動與人交往、談話，參觀博物館、美術館、動植物公園、古堡等，拓闊他的見識，參觀前閱讀大量書籍，活動完要他向親友講解，寫遊記，六歲，孩子的見識超過很多大人，出門的費用要節衣縮食才剩得到，孩子學識廣博，與人相處就有很多話題，也建立到相處的信心；
2. 讓孩子在父母監管下有限度與其他孩子接觸，避開行爲差的孩子，減少染上壞行爲，若孩子與其他人玩，從中要教導孩子彼此相處、分辨行爲好的人和差的人；和
3. 孩子三歲加入家庭會議，商討家庭規則、事務，學習與人溝通、相處。

K. 自理

1. 從一歲起教他自己洗臉、洗手、刷牙，一天洗幾次，早晚進食後要刷牙，用手帕抹鼻涕；和

2. 孩子能自己做的事就讓他自己做，不替他做，若孩子鬧著不肯自己嘗試，父母也要鼓勵和堅持，用示範方式教孩子。

L. 進食

1. 小卡爾自幼兩頓飯之間祇喝水，使胃可以休息，不讓精力祇用在消化上，大腦得不到發展，「貪吃使人蠢笨」(頁 331)，一些小胖子行動笨拙，不用腦；
2. 貪吃是父母縱容孩子，是讓孩子無規律、無限制去進食的結果；
3. 食物不是款待、賄賂或獎勵，進食與管教孩子要分開；和
4. 進食環境要和諧和愉快。

M. 卡爾的忠告

父親卡爾・威特在《卡爾・威特的教育》中指出：

1. 「對於孩子來講，倘若家庭教育不好，就算是由那些最優秀的教育家進行最認真的教育，也不會有好效果。……兒子的成名，使我面對許多敵人的同時，也結識了很多朋友」(頁 23)；
2. 父母應當寫日記，記載孩子的進展，作爲日後教育孩子之參考，並作爲留給後代的資產；
3. 「由於父母(在教育孩子上)有絕對的自由，所以往往容易忽略自己的職責」(頁 98)；
4. 孩子發問是「對世界進行思考」，但「大多數父母不僅不爲孩子的提問感到興奮，反倒覺得厭煩不已」(頁 108)；和
5. 「早期教育十分重要，現今教育的現狀是：在應當開始教育的時候我們錯失了良機，而在孩子的究理精神白白枯死了之後，我們才開始急急忙忙、烏七八糟地向他們亂灌一通，這就是所謂的塡鴨式、注入式教育。」(頁)

IX. 安徒生(Hans Christian Andersen, 1805-1875)

安徒生是著名的丹麥童話作家。他在貧窮的家庭長大，父親是一名喜歡文學的鞋匠，經常給幼小的他閱讀如天方夜譚等文學作品，母親則是一位勤懇、正直的女性，重身教，經常教導孩子做個品格高尚的人，對安徒生的性格有大影響。

X. 約翰・史圖爾特・米爾(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米爾是英國著名的經濟學家。父親是一位經濟學家，他在父親嚴格的管教下長大，三歲會讀拉丁文，八歲能看希臘、羅馬的古典文學，十三歲就能理解李嘉圖(David Richard,1792-1823)及亞當・史密斯(Adam Smith, 1723-1790)的經濟理論。

三歲由父親教希臘語，背常用單字，父親做了解釋單字的卡片。第一本閱讀的書本是《伊索寓言》，卡爾・威特學外語，第一本也是讀《伊索寓言》，因爲它內容簡短有趣，孩子容易理解，由德文版開始，然後是法文、意大利文、拉丁文、希臘文，由於明白了內容，外文就較容易掌握。當父親寫作時就叫他到書房一起讀書，每天大清早，父親就同米爾一起散步，鍛鍊體魄，一面散步，父親就問他昨天看書的內容，爲了應付父親的提問，米爾習慣了寫筆記，和父親散步的習慣一直維持到米爾十四歲，在七歲前已閱讀過大量書籍，十四歲，他閱讀的書已經很高深了，他的智商 195，被認爲是歷史上傑出人物之最高者。米爾本人覺得，雖然他在知性教育比一般人高，但他自少被禁止遊戲，剝奪交朋友的機會，少與大自然接觸，令他覺得是無法彌補的缺憾。卡爾・威特評論米爾的情況，認爲米爾被父母過度催逼，天天要克苦練習，沒有自由，沒有假期，事無大小都嚴加管束，所以才令他在青年時期患精神抑鬱，雖然在知識上，米爾能達到非常高水平，但在人格發展上則有缺陷，這點值得父母在推行家

教時要平衡得到。

XI. 蕭邦(Frederick Chopin, 1810-1849)

蕭邦是一位出色的波蘭作曲家及鋼琴家，是浪漫派的代表人物之一。父母都喜愛音樂，蕭邦在搖籃時便受音樂的薰陶，「音樂一停，他便哭鬧」，蕭邦的幼年由母親教授鋼琴，六歲，母親替蕭邦找到 61 歲的阿道爾伯特・瑞天尼教授鋼琴和作曲，七歲出版第一首樂曲，八歲開第一次音樂會，被稱爲「波蘭的莫扎特」，十二歲創作圓舞曲，同年轉跟華沙音樂學院院長約瑟夫・艾爾斯納，十七歲考入華沙音樂學院。

XII. 羅拔・舒曼(Robert Schumann, 1810-1856)

舒曼是一位著名的德國作曲家，是浪漫派代表作曲家之一。父親是一名書商，並從事翻譯及小說創作，少時他得父親教導和薰陶，繼父親一樣熱衷文學創作，並編輯音樂文集。父親又全力栽培舒曼，讓他的音樂才能充份發揮，七歲讓他學習風琴，十一歲學習鋼琴，十五歲跟韋伯(Carl Maria von Weber, 1786-1826,德國作曲家)學習作曲，奠定他日後成爲傑出的作曲家及音樂評論家的基礎。

XIII. 法蘭斯・李斯特(Franz Liszt, 1811-1886)

李斯特是匈牙利傑出的作曲家及鋼琴家，是浪漫派代表作曲家之一。父親是鋼琴手，也是李斯特的音樂啓蒙老師，在父親手上已發展到神童式的音樂才能，九歲公開演奏鋼琴，七歲父親將他交給徹爾尼(Carl Czerny, 1791-1857)學習鋼琴及薩利約里(Salieri)學習作曲，十一歲在維也納開第一場演奏會。

XIV. 佛羅倫斯・南丁格爾(Florence Nightingale, 1820-1910)

南丁格爾是一位英國護士，終生獻身看護的改革，興建護士學校，創立了「紅十字會」。父母的家境富裕，重視禮儀及兒女的教養，身教言教並行，南丁格爾在優良的英國家庭教育下成長，自少便培養到處事的嚴謹態度及豐富的愛心與同情心。

XV. 史提芬・哥連斯・佛斯特(Stephen Collins Foster, 1826-1864)

佛斯特是美國傑出民歌作曲家，被稱爲「美國民謠之父」。父親是一位小提琴手，受父親的教導和薰陶，自幼喜愛音樂，並學習鋼琴、吉他、長笛和豎琴，歌聲也很甜美，姐姐也是一位音樂家。母親是一位文學愛好者，受了母親的教導和感染，他也鑽研文學、詩詞和戲劇，他創作的 108 首民歌大部份的歌詞也是自己親手作的。由兒童時代開始，家中的女奴經常帶他到黑人教堂聆聽黑人靈歌，故此，他日後創作了不少此類歌曲。少年時代開始組織合唱團，開始其專撰寫美國民歌及黑人靈歌的生涯。

XVI. 約翰・布拉姆斯(Johannes Brahms, 1833-1897)

布拉姆斯是一位出色的德國作曲家。父親是一位貧窮的樂師，布拉姆斯自幼受到音樂的薰陶，父親也是他的音樂啓蒙老師，至八歲才跟鋼琴家考瑟習藝，十歲就跟樂隊演奏，並獲考瑟推薦跟其老師馬克學習鋼琴和作曲，十歲成爲名鋼琴家，十六歲開始作曲，二十歲遊歷演奏，得舒曼(Robert Schumann, 1810-1856)夫婦推介爲天才音樂家，奠定了在音樂界的地位。

XVII. 卡密游・聖桑(Charles Camille Saint-Saens, 1835-1921)

聖桑是一位法國著名作曲家。父親在聖桑出世後不久去世，靠畫家的母親與音樂家的大伯母撫養，大伯母在他兩歲半就教他彈鋼琴，五歲已成爲音樂神童，七歲轉隨鋼琴老師學鋼琴和聲法，十歲開個人獨奏會，震驚四座，十三歲入巴黎音樂學院。自幼觀察母親繪畫，也得母親教導，作品富有畫意，也是母親的影響。

XVIII. 湯瑪斯・愛迪生(Thomas Alva Edison, 1847-1931)

愛迪生是美國發明之王，他的發明品超過 1300 種以上，包括電報機、電話、燈泡、流聲機、

無線電、放映機等，對人類影響鉅大。愛迪生被老師評爲頭腦腐爛、無藥可救，小學祇讀了三個月被學校勒令停學，自此便由母親親自教導包括語文、數學、物理、化學、自然、歷史等科目，母親看準了他懷疑求真的精神，鼓勵他多閱讀和多做實驗，十歲在家裏的地下室開始第一間正式的實驗室，定名爲「愛迪生研究所」，從此走上爲人類謀幸福的發明道路上去。

XIX. 錫文迪．佛洛伊德(Siegmund Freud, 1856-1939)

佛洛伊德是一位瑞士的心理學家，開拓了精神分析學。他自幼深受父母寵愛，父母也重視孩子的教育，雖然一家五口住在一間有一個三間小房的單位裡，父母還是闢出一間作爲佛洛伊德的書房，其他房間點蠟燭，而他的一間則點較貴較亮的油燈，父母盡量爲他營造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他安心求學。

XX. 穆罕默德．甘地(Muhamed Kandi, 1869-1949)

甘地是一位印度政治家，稱「印度國父」，也爲印度打開了民主大門。甘地的政治家頭腦由父親繼承過來，宗教情操由信仰印度教的母親感染過來。有一天，他拿著偷來的錢買的筆記部向父親認錯，怎知父親沒有責罰他，還默默地流淚，甘地被父親崇高且寬恕的人格感動，建立到溫純、崇高、和平的人格。

XXI. 海倫海凱勒(Helen Keller, 1880-1968)

海倫凱勒是美國一名著名學者，一生奉獻給盲聾人士教育。海倫凱勒出世是一位正常的嬰孩，一歲半患重病，喪失視力及聽力，父母親教不到這個暴燥的孩子，在海倫凱勒六歲那年找到盲聾學校教師莎麗文女士做家庭教師，全職每天全時間教她，並與她一起居住，莎麗文有技巧地運用觸覺及聽覺方式、用堅強的鬥志教她生活規則、自理、禮貌、發聲、溝通、語言及認知等能力，她終於衝破了學習障礙，20 歲考進了哈佛大學，莎麗文女士也終身伴著她。

XXII. 貝拉．巴爾托克(Bela Bartok, 1881-1945)

巴爾托克是一位匈牙利近代傑出的作曲家及鋼琴教育家。父親是公立農業學校校長，喜歡音樂，會彈鋼琴和大提琴，是管弦樂團成員，母親也喜歡音樂，是鋼琴好手。巴爾托克自幼便受到音樂的薰陶，對音樂產生濃厚興趣，還未走路就在鋼琴琴鍵上用一隻手指彈出節奏和旋律。母親五歲教他彈鋼琴，進度神速，同年可以與母親演奏四手聯彈樂曲，八歲喪父，母親回到小學任教來維持生計，其後政治動盪，要不停遷移，生活不安定，但接觸到各地民謠，幫助他日後編撰匈牙利民歌，母親一直教導他，十歲公開演奏，十三歲轉跟名師研習鋼琴及作曲，十八歲考入布達佩斯國立音樂學院。婚後，他亦親自教導自己的孩子音樂，還寫下了不少教材樂曲施教。

XXIII. 畢卡索(Pablo Piscasso, 1881-1973)

畢卡索被認爲是一位罕有的西班牙藝術天才。他的父親是一位畫家，也是一位美術老師，畢卡索自幼就看著父親繪畫，還未懂說話就拿起畫筆繪畫，父親是他的美術啓蒙老師，十四歲考進巴塞隆那美術學校，十五歲在馬德里畫展參展中獲獎，並考進馬德里皇家藝術學院高級班，十七歲在馬拉及馬德里畫展參展中再度獲獎，奠定了在藝術界的地位，後來創立了「立體主義」，打開了現代藝術之門。

XXIV. 伊果．史塔溫斯基(Jgor Stravinsky, 1882-1971)

史塔溫斯基是俄國偉大的作曲家，亦是現代音樂的倡導者。父親是皇家第一低音歌手和藏書家，藏書 20 萬冊，父親在孩子年幼時就培養他多閱讀，他日後的作品有些題材也取自這些藏書。母親富音樂才能，精於讀總譜，雙親爲了培育他，九歲請了鋼琴教師教他，他也很快就學到母親讀總譜的能力，雙親亦經常帶他欣賞歌劇，其父母也爭扎一輪，究竟讓他學音樂

或是讀一些職位好的學系，終於替他選擇了法律，後來認識了一些音樂家而令他日後走上音樂之路。

XXV. 斯多那夫人(Mrs. W.S. Stoner)的家教心得

斯多那夫人在《自然教育》(Natural Education, 1914)一書中介紹了她教還是嬰孩的女兒的教育方法，她從五官的感覺開始。要培養孩子靈敏的耳朵：i)要唱好聽的歌給嬰兒聽；ii)若嗓子不悅耳，就朗讀詩歌，讀英文字母；iii)每天放古典音樂；和 iv)用小鐘敲打 d、r、m、f、s、l、t、d^1，分別掛上紅、橙、黃、綠、青、藍、紫的絲帶，命名紅鐘、黃鐘等。她訓練孩子視覺的方法有：i)用三稜鏡照出七種顏色的光；ii)在她房間掛滿名畫及雕刻的複製品給她看；iii)準備許多美麗的花鳥獸圖片給她看；iv)畫故事插圖給她看；v)用不同顏色的蠟筆劃線；vi)告訴她事物的顏色；和 vii)抱她看屋內的各種擺設。至於教語言：i)對女兒說話時發音要正確、合語音和語法；ii)女兒八歲後教文法，之前用模仿口形和聲音來學；iii)讓孩子學會講英語才教她其他語言，iv)她六個月大，用一平方公尺白紙板寫上英文字母、數字，「cat」(貓)、「dog」(狗)、「hat」(帽子)等單字，然後貼在房間四週牆上；v)編歌曲教她英文字母;vi)時常唸牆上貼的字給她聽，到一歲四個月大就能將牆上的字記下來，三歲能閱讀，她用此方法教其他母親，她們的孩子也一樣學得好。教音感方面：i)在幼兒階段就教他記五線譜；和 ii)她學懂五線譜就學音樂，不像大多數孩子要七、八歲才開始。要培養德行：i)她讓孩子多接觸大自然，使她無時間做壞事，多呼吸新鮮空氣，用大自然來清淨她的身心，減少脾氣暴躁；ii)讓孩子去種花，欣賞植物；和 iii)讓孩子養小動物，培養愛心。

XXVI. 貝勒博士(Dr. Adolf Berle)的家教心得

美國塔夫大學的神學教授貝勒博士是以卡爾．威特方式將其四名子女都培育成天才的父親，他著有《家庭教育》(Teaching in the Home)，他提出教孩子語言的方法包括：i)教語言要從嬰兒開始；ii)教他們語言時發音要清楚、正確、不講鄉音和粗俗說話；iii)向孩子講故事，要一句一句慢慢、清晰去講，講完故事要要求孩子重複講，有錯音或措詞不當要更正，用書本來訓練孩子頭腦，若孩子說話含糊，頭腦就不會好，讓孩子正確了解語意，才能正確思考；和 v)利用吃飯和遊戲時間與孩子討論問題，鼓勵孩子發問，用新聞、閱讀過的書本和週邊發生的事作話題。至於爲人父母的，他認爲父母要每天紀錄孩子的成長過程，如學了什麼、爲何遭打罵、誇獎等，這些紀錄可以利用來計劃孩子的教育指標。

XXVII.塞迪斯博士(Dr. Boris Sidis)的家教心得

塞迪斯博士是一位大學心理教授，也使用了卡爾．威特的教育方法把自己的孩子培育成爲天才的學者，他在《俗人與天才》(Philistine and Genius)談到人要在嬰兒時期就要開始有系統的學習，方法包括：i)當孩子還在搖籃中就唸二、三十分鐘的高中地理課本，將知識灌輸到孩子的潛意識裏；和 ii)三歲開始教文字。

XXVIII.七田真的家教心得

七田真先生是日本大力鼓吹早期教育的學者，他 1951 年閱讀過卡爾威特的《早期教育與天才》(Carl Witer's Educational Law)，決定對自己的孩子也照樣進行早期教育，長子出世後不久就帶他到野外看大自然景色，將所見所聞告訴他。孩子兩歲教文字，屋前有小河就教「川」，小河流入大海就教「海」，跟著教「耳」、「口」、「手」、「本」等字。三歲寫字、寫日記和信。長子四歲得白血球過多症逝世。他待次子三歲才開始教，但進展比長子差很多，已無法挽回，但仍不灰心，還是每天教他二十至三十分鐘文字和算術，一個月後也能記到 50 個日本字母，他教孩子閱讀至七歲，孩子進小學雖然再沒有跟他功課，但每科也得 100 分，小學畢業時參加全國學力測驗，考語文、算術、社會及自然科學，結果在 4000 名中得第 6 名。他讀中一

已自己學完中三的數學，進高中時，在 380 人的模擬試中得第 2 名。七田真先生的另外兩名孩子也用同樣方法教，成績跟哥哥一樣，在特殊學校試行早期教育，原本智商得 75 的弱能兒童改善到智商 110。

XXIX. 斯坦巴谷的家教心得

夏威夷大學斯坦巴谷教授於 1964 年開始爲自己的孩子實行早期教育，語言認知的階段包括：第一段在嬰兒六個月大，在寬 7.5 公分、長 60 公分的紙咭上以紅色大字寫上英文字母，將字咭掛在嬰兒床頭尾，當抱嬰兒時就指著字母，逐一讀給他聽，一天四、五次，每天共一分鐘，在日常生活中，遇到文字就對他說「這是 K」、「這是 S」等。第二階段，兩個月後要孩子辨別「S 在那裏?」父母回應「S 在這裏!」，教孩子應對。第三階段，將單字寫在咭片上，然後將咭片貼在牆上，用手指頭指著文字讀給嬰兒聽，稍後又問他「boy」(男孩)在那裏，到一歲能找到「baby」(嬰兒)、「boy」(男孩)、「girl」(女孩)和「car」(汽車)字咭，當飛機經過，母親抱他到外面看飛機，說「that is an aeroplane」(那是一架飛機)，然後在咭紙上寫上「aeroplane」(飛機)，然後讀給他聽，雖然他兩歲還未清楚說到自己名字，但已認到 48 個單字，到兩歲半認會 181 個字。第四階段買書給他閱讀，用手指頭一個個、一行行指著唸，孩子模仿讀出來，到他會讀，母親與他交替讀，兩歲八個月到圖書館借書，一次借 20 本，下次還書就可以將 20 本讀完，四歲就教讀默，四個月就可以完全默讀。四歲十一個月被評爲小學三、四年級閱讀能力，七歲十一個月達小六閱讀能力，十一歲十個月達中三閱讀能力，200 頁小說花兩小時看完，比大學教授還快。斯坦巴谷教授將方法教導其他母親，結果一歲半的嬰兒教了兩個月就能認 80 個字，唐氏綜合症兒童，三歲開始教文字，兩年能會 50 個字。日本神戶一名母親也按此法教孩子，一歲半教文字，兩個星期認到 5 個漢字(詞、手、書、人形、象)，不到一個月學會五個日本字母，14 週讀到 39 個短句；另一名一歲九個月的孩子開始學文字，兩歲三個月辨別到 143 個漢字與 33 個短句；同年齡兒童無法相比，這些方式每天以遊戲方式做五至十五分鐘。

XXX. 格蘭．杜曼(Glenn Doman)的家教心得

杜曼博士是腦障礙的治療專家，他著作《如何教你的嬰兒閱讀》(How to Teach Your Baby to Read 1964)及《如何教導你的大腦受損孩子》(How to Do About Your Brain-Injured Child, 1974)，是實行早期教育的實証，經過父母的自幼教導，失明孩子能看書，智商 70 的弱智兒童升至 140，失聰兒童開口說話。多米的母親在孩子 3 歲半時教他閱讀，原本「痴呆」的女兒學會了閱讀，六歲能達小六程度的閱讀能力。杜曼博士發現 i)幼兒兩歲有閱讀能力，越接近零歲、學習語言的能力越強；ii)幼兒喜歡學習，而且有魔術般的吸收能力；iii)兩歲一個月的幼兒可以達到普通孩子七歲的閱讀能力；和 iv)父母有義務灌輸孩子高度的知識。

XXXI. 葉陳淑淑醫生的家教心得

香港基督徒音樂協會 94 年 11 月出版《一切從自閉症兒童開始》，是葉陳淑淑醫生的見證錄音帶，她，一位基督徒母親，敘作述出她如何養育一名自閉症兒童，她是廣州人，在廣州完成醫學大學課程，到美國後完成生理及生化學博士課程。這是發生在 20 年前，她的自閉症孩子自幼就弄得她頭昏腦脹，孩子不懂說話，經常走來走去，尖叫大跳…是一般自閉病徵，她訪尋美國出色的醫生、心理學家，沒有人能夠說出他的孩子發生什麼事，要怎樣處理，自己找遍醫學書籍也不到頭緒，最後她終於找到一位心理學家肯教孩子。那位心理學家求她辭去工作，每天在家教孩子，當時她的職位及薪水相當高，又正在進行一項醫學研究，成功後更令她名成利就，有機會問鼎諾貝爾醫學獎，爲了孩子，她決定放棄工作，心理學家每小時收取非常昂貴的學費，相等於她做一次手術的費用，她不能理他如何教，又不擔保孩子有進

展。就是這樣，她每星期駕三小時車送孩子到他的醫務所，在候症室等一小時，然後就聽心理學家的指示，在家與孩子發 ma/ma/媽媽，就是這樣，她每天就向孩子 ma/ma/ma/ma/…，孩子不理，走來走去，發脾氣，對 ma/ma/毫無反應，母親嘆息過、失望過、哭泣過、想過放棄，終於/ma/了六年，孩子才開口說/ma/ma/，當時令她雀躍萬分，就這樣孩子開始學習說話了，後來她知道那位醫生每次都是與孩子做 "Scramble"，即串字遊戲。現時孩子上了大學，母親就陪孩子做筆記，與丈夫一起輪流教孩子。這則成功的例子証明家庭教育的重要，通過母親日以繼夜、孜孜不倦去爲孩子進行教育，經過多年在聲音、語言、智性教育的努力的成果。

XXXII.「奇蹟」的啓示

1997 年，深夜在無線電視翡翠台看到一個名爲 "Miracle"「奇蹟」的紀錄片集，其中一節講述一個嚴重弱智人士，他的母親自誕下他以來，像一般產下弱能孩子的母親一樣的心情，四出訪尋名醫救孩子，結果，與其他母親得回的回應一樣---醫生、護士、老師、社工都異口同聲對她說這孩子就像其他嚴重弱智孩子一樣，終生就躺在椅上或床上，連基本的自理也不能，終身要人照顧，勸她將孩子送去學校、醫院或宿舍寄宿，那裏有專人照顧，那位媽媽就是不聽，把孩子帶回家，自行照顧和教導他，每天跟他讀書講故事、唱唱玩玩、她還有其他兩名孩子要照顧，就這樣支持了 35 年，約四年前美國政府分配到每位弱能人士一部家庭電腦，他花了很短時間就學懂了操作電腦，令福利部官員大吃一驚，最後他打出 "Ma, I love you, I am not handicapped." (媽媽，我愛妳，我不是殘障的)，令在場人士，包括筆者這位觀眾，激動得流下淚來，當然最感動的還是那位看來像一位阿嬸、無學識的媽媽。紀錄片不能解釋爲何一個嚴重弱智人士有這麼大的進展，祇用了「奇蹟」來總結。

上述事件好像是靠運氣、彩數來創造奇蹟，在筆者心目中，這都不是奇蹟，而是長期家教的效果，家長不辭勞苦，日以繼夜，月復月，年復年爲孩子進行教育，通過聽覺和視覺的刺激來開拓大腦功能，終於締造成功。

XXXIII. 劉亦婷

劉衛華女士、張欣武先生在《哈佛女孩劉亦婷》(2001)介紹了如何培育劉亦婷，劉亦婷母親因爲看了《早期教育與天才》一本介紹卡爾．威特培育其兒子成天才的書籍，決定跟類似方式培養劉亦婷。劉亦婷自幼接受有系統的家庭教育，三歲智商 183，十七歲考進美國哈佛大學攻讀經濟數學。孩子出生時臍帶繞頸，差點窒息，之後又經常拉肚子，血色素不斷下降，瘦得像猴子一樣，母親擔心會影響她智能發展，一個月後治癒。母親當孩子一歲時離婚，當孩子年幼時母親仍是自學電大學生，日間任職編輯，每月 70 元工資加上第一任丈夫每月 20 元撫養費過活，生活艱苦。孩子六歲時與現任丈夫結婚。至於教育孩子的方式概述於下：

I. 在環境控制方面：
 1. 外婆來幫忙，要先請她看《早期教育與天才》，在離婚後孩子在外婆家住了一年多，中間用電話跟進孩子成長情況；和
 2. 上幼稚園，不全托，留多點時間自己教育孩子。

II. 在學習方面：
 1. 孩子年幼，每天替她洗澡、按摩手腳、做體操，以發展觸覺，促進血液循環和肢體靈活；
 2. 尊重學習時間，以 20 分鐘爲一個學習時段，之前要喝水、撒尿、削鉛筆，找書部，學習時段內不準離座，要專心，不做任何雜事，任何大人的事也不准干擾她，每 20 分鐘後休息五分鐘；

3. 編時間表按時作息，訓練獨立、自覺；
4. 小二開始每星期寫兩篇日記，可以檢討學習行爲等心得，小三下學期增至 500 字以上；
5. 小三後寫讀後感，發展分析、理性思維；
6. 家長搜集不同學校的資料，不惜轉校來讓孩子的能力更好發揮；
7. 重視母語文和外語能力，用多講故事、閱讀、作文、寫日記等方式來增進，從生活、遊戲經驗中找寫作題材，又自己刪改作文、跟「跟我學」電視英語節目，學習英語；
8. 在學業中保持優秀，要教導孩子學習方法和記憶技巧、增強自學能力，包括學習提綱挈領，隨身帶筆記本補漏。
9. 踏入高中，就全力爲考哈佛大學預備，爲了考 Toefl，就大量背英文字彙、多聆聽英文、看托福教材，溫習至深夜三四點才睡覺，終在 670 分滿分中考到 640 分，爲了應付哈佛面試，找到哈佛畢業生傾談；

III. 語文方面：
1. 孩子十五天大開始反覆教實物名稱；
2. 孩子未認識的事物，不用「這個、那個」代替；
3. 自己錄故事，對孩子來說更親切、更吸引到注意力；
4. 到戶外、郊遊仍不忘學習知識，向孩子講解大自然情況；
5. 睡前在床上講故事；和
6. 四歲以「聯想認字法」教孩子認字，如大、天、太、刀、力、刃，用筆順方式學寫字。

IV. 在識數方面：
1. 要求孩子通過快速運算計數，減少磨時間，但先要強調準確；和
2. 利用日常事物和機會教數，如分配荔枝。

V. 音樂認識方面：
1. 給孩子唱有名的搖籃曲。

VI. 在紀律培訓方面：
1. 一歲開始，用「可以」、「不可以」、「一次也不例外」等原則教導孩子遵守規則；
2. 建立獎懲製度，幫助孩子強化「對、錯」觀點；和
3. 孩子哭不心軟，使她不能以哭來要脅，讓她從經驗中體會。

VII. 人格發展方面：
1. 教導孩子嚴以律紀、寬以待人；
2. 利用集體生活和遊戲教友愛、合作、禮貌、責任心、組織能力等；
3. 從小目標開始培養上進心；
4. 上小學，用捏冰 15 分鐘、踮腳站立 20 分鐘和刻苦工作來鍛鍊意志和忍耐力；
5. 教孩子「近朱者赤、近墨者黑」、「益友」、「損友」之道，讓她廣交朋友之餘又懂得分辨人；
6. 爲了讓孩子順利過渡青春期的叛逆，從孩子小四(即 10 歲)開始便做準備，包括：i.深化孩子與父母交流的習慣，大家無事不談，氣氛融洽；ii.用提建議的方式培養孩子接受忠言逆耳的能力；iii.不壓制言論，求同存異，相互尊重，父母也考慮自己

有否錯處；和 iv.在平日討論、交談中灌輸孩子正確待人處事的觀念；

7. 在初中階段，鼓勵孩子立志，立志要由關心他人開始；

VIII. 處事方面：

1. 自三歲起要承擔做家務，如收拾食物等；
2. 訓練獨立處事能力，包括上街問路、買東西問價錢、請售貨員過來和排隊輪候等；
3. 自幼要做家務，因父母夜收工，上小二要孩子煮食，訓練孩子辛勤工作及辦事能力，在家沒有「小皇帝」的毛病。

IX. 在進食方面：

1. 嚴禁孩子隨便吃點心、零食，要加強營養，也要有固定吃點心時間，以免讓孩子精力祇用於消化，障礙大腦活動；
2. 吃得清淡，避免養成多吃糖鹽的壞習慣；和
3. 定時喝水和水果。

XXXIV. 李雲迪

根據香港電台在 2004 年拍攝《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李雲迪(Yundi Li)告別傳奇(Farewell the Legend)，李雲迪 2000 年 10 月在第十四屆蕭邦國際鋼琴比賽中獲第一名。他出生重慶市平民家庭，爸爸是鋼鐵廠管理人員，媽媽任職國企，沒有音樂訓練，但喜愛古典音樂，父母親自小致力培養兒子對音樂的興趣，孩子小時候除了上學、做功課、吃飯，晚上 7:00 準時練琴，他不會提前一分鐘練，媽媽也不同意他延後一分鐘，練完琴到爺爺奶奶家玩一玩，小一至小六的寒暑假從沒有休息，直至考上四川藝術學院附中，才休息四、五天，痛痛快快的遊玩，在父母嚴格的教育，孩子也有反抗、佻皮、被批評、被罵和被打。每天除了練琴六小時，最大娛樂就是看電視卡通卡，小學六年級有一次，李雲迪因追看電視沒有依時練琴，李媽媽叫了三輪車，叫了車伕把電視機搬到親戚家去，雲迪非常傷心，覺得什麼都沒有了，大哭、大叫不要拿走，媽媽不妥協，依計劃搬走電視機，回來時見他一面哭一面練琴，哭了很長時間。每星期他要到少年宮練習手風琴，七歲跟吳老師學琴，一個很嚴厲的老師，彈不好就用簽子打。爲了跟深圳藝術學校但昭義教授，九歲全家搬到深圳。

XXXV. 朗朗

在明珠台 14/1/2005《60 分鐘時事雜誌》(60 Minutes)中，朗朗透露他三歲開始學琴，訪問員問他父親「你認爲朗朗幾歲可以成爲國際知名的鋼琴家？」父親肯定的答兩歲，即使朗朗還未學琴，父親已有決心栽培孩子成爲一流鋼琴家。朗朗年幼時正值文化大革命，父母親犧牲一切全力栽培孩子，母親留在瀋陽，父親帶孩子往北京音樂學院學習，在北京期間，父子在狹小房間居住了六年，與另外三家人共用浴室。13 歲在國際柴可夫斯基年輕音樂家比賽獲勝，14 歲往美國費城學音樂，並得了獎學金，17 歲在芝加哥夏季音樂節臨時頂替演奏中，由著名小提琴家斯特恩(Issac Stern)介紹出場，演出備受讚賞，從此聲名大噪，邀約屢屢，一年多達 150 場演奏，21 歲在卡內基廳演奏，並同場與二胡演奏家的父親一同演出，爲卡內基廳兩次創舉，一爲父子同堂演奏，二爲鋼琴與中國樂器合奏中國音樂。

丙. 評論

根據以上個案，筆者的教育經驗及對教育的認識，就講題綜合評論如下：

I. 父母的一方

當家長向本人投訴／反映孩子學習或行爲問題時，家長期望本人會責罰孩子一輪，但往往的矛頭就指向家長的教導孩子或處理問題的方式，家長很多時都有疑問，孩子不專心、大意、不服從、不聽話、做事反叛、處事欠信心、經常做錯事、懶惰、做事慢吞吞……應該是孩子問題，責任應在孩子一方。隨著孩子年齡的增長，孩子要承擔的責任當然會有，著眼點還是孩子變成今天這樣子，家長是怎樣教他／她出來的，這才是關鍵所在，專心、聽教、勤力、信心、敏捷、謹慎……等等特質都是能力，能力需要從學習得來，專心要學習、聽教要學習、勤力要學習、信心要學習、做事謹慎、敏捷也要學習……，於是問：他／她怎麼會學不到這些能力，而偏偏學到心散、反叛、好食懶飛、膽怯……等等，孩子第一個教育場所就是家庭，怎麼樣的家庭教育就產生怎麼樣的孩子，孩子今天這樣子，父母當然難辭其咎。

1. 父母的角色

家庭教育對孩子來說是首要的，子女是否有成就、成就有多大，很大程度取決於父母所給予子女何種的家庭教育，家庭教育是否適當又取決於父母對教育子女的認識有多深，上開的例子，父母、父或母都有一定的學識或技能，而且十分投入在教育子女身上，花很多心機和時間在子女身上。日後成爲音樂家、藝術家、數學家、文學家、經濟學家等子女，其父親往往就是這方面的專才、對該專才有相當認識或興趣，當孩子年幼時親自栽培，當孩子的才能超過自己就另請專業導師教授。父母是某方面專才，子女在那個環境下耳濡目染，這方面的能力自然也就較一般同齡的人強，仍祇有有某方面專長的家長才會體察和珍惜子女這方面的專長，又因自己對該專長駕輕就熟，自然因利乘便親自教導孩子。有些孩子沒有這類父母，但有像裴斯泰洛齊的祖父，像巴哈的哥哥、像聖桑有大伯母，他們充當了父母向孩子推行教育的職份，促進使他們在年輕的時代已有傑出的表現。

2. 父母的決心

這類能教出不平凡的孩子的家長必有「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念頭，很多家長都恐怕被譏諷，都不敢以此目標來教育孩子，如果不以此爲目標，其實就是害了子女，不期望孩子有出頭之日，家長就不會全心全力教導孩子，其實就是蹧蹋了一條生命。很多父母祇期望孩子除了健康之外就是快樂，他們就是誤信了祇要孩子多時間玩樂，長時間做他自己想做的事就是快樂，不要求他們勤力讀書，盡量讓他們多吃喝玩樂、打遊戲機、看電視就是開心的童年，其實孩子自出世後沒有覺得吃喝玩樂就是快樂，工作、讀書、做功課就一定是苦，祇不過家長自幼在環境中培養孩子以吃喝玩樂的經驗加上父母灌輸的意識以此爲樂、以工作、讀書、做工課爲苦，於是就形成了這個錯誤觀念，這個錯誤觀念，也是成人社會的觀念。有一次，在假期後學生回來複琴，一個學生興高采烈說他這個假期去了海洋公園、…… 玩，十分開心，一小時後另一個學生也十分開心地回來複琴，抽了一大叠琴書說她這個假期練了很多琴，兩位小學生都同時十分開心，第一個男學生笑得開心，第二個女學生笑得滿足，那位學生較開心，平心而論，當然是第二個，一般家長都忽略了孩子也像成人一樣需要成就感，有成就的開心比起從吃喝玩樂中的開心更令人開心得燦爛，開心得令人回味；就以本人爲例，我不覺得工作是苦，吃喝玩樂就是樂，在一次地鐵上就聽到一班少女討論他們如何消遣當天的晚上，說晚上七點半到飯館吃飯、九點半唱 K、十二點去跳 Disco，其中一人反映說：嘩!咁辛苦!其實吃喝玩樂不比工作舒服，看一小時電視就頭昏腦脹，行半日街雙腳痠痛得抬不起，上完電影院簡直腰酸骨痛。本人並非反對人要消遣，祇不過澄清不要迷信吃喝玩樂就一定比工作開心，工作就一定比享樂苦悶，孩子也不需要在吃喝玩樂中渡過才是開心的童年。

父母是否能爲孩子定出發展的計劃對孩子的發展十分重要，帕斯卡、巴哈、莫扎特、韋伯斯特、貝多芬、卡爾威特、米爾、蕭邦、李斯特、布拉姆斯、巴爾托克、畢卡索、史塔溫斯基、李雲迪及朗朗等父母自孩子自幼則已定下栽培之目標，期望他們長大後成爲傑出的專才，朗朗父親當孩子兩歲的時候已期望他將來成爲世界矚目的音樂巨星，即使他待朗朗三歲才開始教他彈琴，可見父母的決心非常重要。

經常使家長拿不定主意怎樣爲孩子打開出路的疑惑就是孩子應該接受專才還是通才教育。孩子還在幼兒期，家長通常都給予孩子參加很多課外活動，較爲普通的有英文班、數學班、音樂班、合唱團、鋼琴、小提琴、繪畫、芭蕾舞、游泳、溜冰、書法、童軍等等，多得不勝枚舉，霍華德．加納(Howard Gardener)又提倡「多元智能」，包括語言、音樂、邏輯—數字、空間、身體—運動知覺、個人內在和人際智能七種智商，爲了要全面發展孩子多元智能，於是孩子除了上學校外，還參加很多活動。要訓練語言智能，參加英文班；要訓練音樂智能，要來音樂家庭學鋼琴；要發展邏輯—數學，要參加「公文數」；要發展空間智能，要學繪畫；要發展身體—運動知覺智能，要參加游泳班；要發展個人內在智能，要上音樂家庭的潛能課；要發展人際智能，要參加童軍。當然家長/或由家傭帶著孩子到處學，爲的是要全面發展智能，在音樂家庭的鋼琴及潛能訓練，我們跟得如此嚴謹尚且學得不好，主要是因爲欠缺練習，其他興趣小組欠缺督促更難有成績。

卡爾與劉亦婷兩人都未參加過本港學生那樣多的興趣活動，但不是也能全面發展智能嗎?稍後會有一次家長輔導的資料會詳盡介紹發展孩子多元智能的方法，此篇從略，要發展多元智能並不難，上述的七種智商都無需參加任何課程也可發展得好，家長不妨參加上述成功人士案例的施教方法，徹底執行，效果會比不斷去參加學習班而欠缺練習來得有效果及經濟。年多前無線電視明珠台有關大腦受損的特輯，科研人員教一些因大腦受損而影響肢體活動的人士，用手指執細小積木，受試人員將動作重複超過 300 次，他們的動作愈來愈靈敏，大腦死去的細胞會重新再長出來，未有分工的細胞也會與這些細胞的神經連結。做此項工作，愈年幼的孩子，其大腦細胞復生及代替功能愈強,這種現象也會發生在成人身上，推翻過往認爲細胞死去不能重生的觀念，因此本人一向要求孩子重複多次練習，不但會令技巧純熟，還令孩子更聰明一些。重複多次練習說起來似乎是很普通的事，爲何孩子很困難去做，除了上述解釋，孩子甚少有人或甚至沒有人要求他們重複，成人也對重複有抗拒，一則認爲重複沉悶，二則認爲重複很浪費時間，家長替孩子溫完默書一次，當時已溫熟了就以爲孩子在默書上應拿到高分，家長閱讀教養孩子的書籍一遍就不會再讀，中學會考生溫一次書就去會考，數計一次就算懂得……。已經是半個世紀前的研究：一般人看一次電影認爲自己非常明白電影的內容，經測試一般劇情上的問題，發現他們祇明白 40%左右，重複看多一次就提升 80%以上，証明重複的重要性，在此提點家長看音樂家庭指定之家長讀物要反複看，並標示重複重點，方便日後翻查。

至於孩子究竟應該接受專才還是通才教育，答案是通才的基礎上建立一個專才，因此學校教育及自己全面跟進孩子乃必不可少。至於跟進的方法可參考上列案例的施教方法。孩子在幼兒階段，即六歲或以下，可以嘗試不同範疇，包括語文、數學、自然、地理、天文、物理、哲學、音樂、藝術、戲劇、舞蹈、運動等科目，一些可以通過閱讀、父母親親自教或請專業導師教導，要看看孩子的能力、社會資源，家長的經濟能力及才能，和孩子的際遇是否遇到一個好老師，無論選擇多少項都要經常溫習，抽不出時間溫習就

不學。

究竟有沒有天生的天才，家長都想知道在孩子學音樂之前究竟有沒有音樂天份?學繪畫之前有沒有藝術天份……?到現今爲止，科學家還未發現有某一個 DNA 就表示有 xx 天份，當孩子出世時，祇要腦部健全就可以將他／她栽培成任何一個專才的天才，後天培養至關重要，本人曾在以往的一個音樂會定名爲「每個孩子都能成爲莫扎特」，愛迪生解釋「天才是 99%的努力加 1%的天份」，至於大腦的發展及運作模式因另有專文探討，此處不作詳論。我們不難發現有些孩子確實學習某些科目比其他人快，偉大的科學家、音樂家、藝術家……，也有一些家比其他家更偉大的，這除了後天栽培外，還有是細胞的質素，舉例有些人聽覺較一般人敏銳，經過訓練後他對音的分辨能力會較其他人強，如果他／她從事音樂、音響、語言、言語治療等職業「可能」會比其他人優勝，本人說「可能」，因爲尚有很多因素會影響人在某一行業的成功，但這些比人稍爲優勝的特質會在缺乏適當的培育方法和練習後漸漸退化至消失。

孩子九至十二歲可以因其性向決定發展方向，以香港現時功課繁重的教育制度下，一上小學就十分緊迫，本人建議孩子上了一年級就差不多要集中在一至兩種專才，應可能在孩子九歲前集中在一專才上發展，選擇專才的考慮應該平衡孩子的興趣、能力、進展、抱負及前途等。其他課外活動盡量不花時間，要學則放在長假期內，當然也需要練習，學校功課一樣要跟足，家長跟進孩子一切學習，最低限度至孩子上大學及至孩子 18 歲左右，跟進包括教孩子學習的方法、訓練孩子獨立思考、獨立處事能力、爲孩子計劃作息表，爲孩子解決學習、行爲及生活上問題等，當然要視乎家長的文化水準。

3. 父母對教育法的認識

父母的決心祇是動力的開始，如何達至目標是關鍵所在。父母本身是該行的專才或愛好者，自然對該專才有較深刻的認識，所以施教起來總有一點方法，方法正確的當然子女的學習進展自然會較理想。帕斯卡父親是一位數學天才，巴哈、莫扎特的父親、聖桑的大伯母是音樂家，貝多芬的父親是一位男高音歌手，安徒生父親是一位文學愛好者，卡爾的父親是一位經濟學家，蕭邦的母親、李斯特的父親是鋼琴好手，舒曼的父親是一位文學學者，佛斯特的父親是一位小提琴手，布拉姆斯、巴爾托克的父親是樂師，畢卡索的父親是一位畫家及美術老師，史塔溫斯基的父親是一位男低音歌手，和朗朗的父親是一位二胡演奏家。即使父母對某一專才沒有認識，他們可能是教育家或是閱讀過一些教育書籍，對教育孩子有一定心得，如韋伯斯特的父親對語言學有認識，卡爾威特、米爾的父親、愛迪生的母親、貝勒博士、塞迪斯博士、斯坦巴谷教授、劉亦婷父母親劉衛華女士及張欣武先生，他們涉獵過很多教育書籍，對教育孩子有一定的認識，而海倫凱勒的老師是一位聾盲學校的教師、巴爾托克的父親是學校校長、七田真先生是一位教育家、杜曼博士是治療專家、葉陳淑淑醫生兒子的導師是一位心理學家，這些父母及導師對應該如何教育孩子有一個較清晰及正確的觀念，而且孜孜不倦去實行他們的理念，促使孩子的能力能有超凡的進展。

建議家長在生兒育女之前應該閱讀大量教養孩子的書籍，參加有關課程，並掌握到對養育孩子應有的知識，在教養孩子過程中，繼續吸收有關知識和技巧，使自己成爲一位稱職的家長，在此建議家長閱讀以下與本課題有關的書籍：

1. 劉修吉：零歲教育的秘訣。
2. 林麗寬：學習革命

3. 劉衛華、張欣武：哈佛女孩劉赤婷 Part 1 早期教育與小學培養紀實
4. 劉衛華、張欣武：哈佛女孩劉赤婷 Part 2 中學六年、衝刺哈佛紀實
5. 劉恆新：卡爾威特的教育
6. 黎國華：管教孩子的藝術。
7. 黎國華：邁向成功路。
8. 原來：如何啓發聯想力。
9. 陳龍安：兒童腦力開發
10. 林麗英：雞同鴨講
11. 林滿秋、林秀芬：孩子成功的第一步
12. 姜恩娜：親子溝通智典
13. 劉　蘭、艾 勇：爸爸媽媽的育兒讀本
14. 孫天倫：心理學兒童餐
15. 盧美貴：天才父母
16. 邵義強：感人的音樂故事

家長或會覺得要買書又要花錢，音樂家庭已將書價定至最低，祇加來價 10%(`市價通常 30%-100%)，看完了、將來孩子大了，再無用可以以 60%左右價錢轉賣給其他家長，若家長買舊書再轉賣出去則更便宜。音樂家庭現有 100 個家庭，200 個家長，家長輔導平均每兩個月舉辦一次，每次出席人數小則幾個人，多則十餘個，出席率 5%，在家長輔導有時要求家長閱讀教養孩子的書籍，有書的祇是寥寥二、三個人，而真正肯花時間讀的就更少，閱讀後寫心得的則無一人，可想而知大部份家長都是「死教」，教不成孩子就退學。若果家長在教育孩子上願多了解教育，像上述家長一樣，效果必然截然不同。本人預備一份講稿要二十多小時，職員也花十多小時去打印，卻祇有十個八個家長真正過目，當然本人不會氣餒，還會繼續做下去，本人推廣這類早期及後繼式家教已超過 10 年，縱使本人在與標題有關講座中有系統去介紹，尚未有一位家長切實執行，反觀劉衛華女士在偶然機會下看到一本《早期教育與天才》就如獲至寶，並切實執行，大家都是家長，反應天壤之別，本人一面看《哈佛女孩劉亦婷》，一面有此感觸。

父母對教育的認識包括人格教育，父母要以身作則，身教言教並重，康德的母親讓孩子在自己諄諄教誨和在大自然中培養出溫和、富同情心的哲學家；裴斯泰洛齊的祖父經常帶他探望貧民窟，建立到對人的愛心，促使他日後辦貧民學校和孤兒院；卡爾父母要求孩子自幼從生活中學得自理、自律、尊重他人、講道理、扶助弱小、仁厚、冷靜等做人處世之道，做一個品德高尚的人；甘地父母以仁愛慈悲的身教言教灌輸他高尚的人格及政治情操，使他日後以和平手段帶領印度成爲自由民主的獨立國家；莎麗文老師從生活中教海倫凱勒禮儀、紀律、情操，衝破了她偏激的反叛心態，栽培她成爲慈祥仁厚的服務家，終身委身聾、盲等殘障人士教育及福利中；劉衛華女士及張欣武先生也從生活中鍛鍊劉亦婷堅忍、助人、仁愛、尊重、自律等高尚情操。

4. 父母的文化程度

筆者希望栽培出來的孩子可能做不到音樂家、數學家、科學家或文學家……，但最低限度都是一個有文化、有學識的人，在一個沒有文化的家庭要培養出一個有文化修養、有學識的人確實是一樁困難的事。一個有文化、有修養的人在現今社會起碼應該有專上學院的教育程度，有閱讀與學習和文化有關的書籍的習慣，待人處事有禮、合理合分寸、肯思考、有頭腦等一類人，如果父母是這類人，正如巴哈、莫扎特、卡爾、史塔溫斯基、

朗朗的父親、愛迪生的母親、貝勒博士、塞迪斯博士、七田真先生、斯坦巴谷教授、杜曼、葉陳淑淑醫生和張欣武與劉衛華夫婦等人，他們是有一定的文化水準，孩子在文化氣息的家庭中成長，在耳濡目染下就跟著父母親的道路走。最困難就是要在一個沒有文化氣息的家庭要教出一個有文化氣質的孩子，香港的家長普遍都希望能教出一個能「賺錢」的孩子，他們不會感覺得到成爲一個有文化、有教養的人的重要性，要家長成爲一個有文化的人相當困難，他們字也不想多看一眼，除了八卦週刊，在家書也不多一本，要家長勞心勞力去把孩子教出來實在不易，現在本人採取口頭或通過《家教》提點家長多跟進孩子學習、多出席家長輔導，鼓勵父母親一齊來，有可能的話，看一點教育孩子的書籍。

5. 父母建立的生活模式

家長時常投訴孩子做功課、溫習、練琴不專心，坐下來一小時其實祇做到 15 分鐘的工作，又經常不聽教、發脾氣、要長期解決這些問題，就要檢討家長在家庭裏建立一個什麼樣的生活模式。康德的母親和斯多那夫人經常帶孩子到郊外接觸大自然，在大自然中培養出他溫純、認真的品德規律的生活；卡爾威特、劉衛華、張欣武等家長、莎美麗文老師和李雲迪的父母就擬定作息時間表或規律，爲孩子建立生活的秩序；米爾的父親經常閱讀和寫作，他叫米爾也到書房一起讀書；安徒生見到母親在家勤懇工作，自己也發奮起來。

很多家庭都有這個現象：孩子上全日課，課後學校可能有活動，英文在香港十分重要，放學後要去補英文、學拼音、學「公文英文」；孩子數學不好，要去補數，學「公文數」；學校要提倡興趣活動、活動要計分數，要學鋼琴，學了鋼琴不如兼學小提琴或笛子等，又參加合唱團，學校又有木童笛學；繪畫能發揮孩子創意，創意對人來說也十分重要；書法能陶冶性情，也是一個好選擇；孩子時常坐下做練習，需要有活動，又學芭蕾舞、游泳、溜冰、體操、武術，於是孩子除了上課外，還要背上幾個課外活動，本人最多活動的學生就每週有六項之多。以下是一個八歲女孩子向本人描述她的一天：朝早起身，坐校車返學，上堂，落堂、放學，工人帶去學 xx，然後去學 xx，返屋企，沖涼，食飯，做功課，刷牙，上床瞓覺。於是我問：練琴呢?她答：做完功課有時間就練，無時間就唔練!我繼續問：咁!星期六、日呢?星期六上晝要返學，下晝要去 xx 學嘢，去 xx 學嘢，返到屋企食飯，食完飯睇電視，跟住瞓覺。星期日呢?星期日去玩，食完晚飯返屋企，然後瞓覺。問：咁，練琴呢?答：咁㓥，仲練?問：咁做功課呢?答：星期五晚做囉，如果未做完，星期日玩完就做埋囉!

上面的案例其實幾普通，父母長時間在外工作，回到家已經八、九點，七點餘回到家已經算早，孩子就是上課、下課、學這學那，回家有幸的就和母親一起吃一頓飯，不幸的就自己和工人吃，與父母一起吃飯簡直是天方夜譚，若果母親無需工作，尚有家庭的樣式存在，否則祇是一個外殼，晚飯後母親可以看到一小時許功課，孩子就要上床，星期六比較好，但參加活動後都「埋頭」看電視，星期日、假期見父母的日子多一點,但很多時候都是飲茶、行街、看電視、看 VCD，或者上茶樓各有各看報紙、雜誌、漫畫、打機、行街、看電視、看 VCD、玩耍，真正相互交往的時間，一星期也許得十餘小時，盡責的家長替孩子追得功課來已經非常好，其他一概沒有時間。

從孩子的角度看，學校生活其實處於一個不穩定的狀態，所以她用「上堂、落堂、放學」來形容，放學後的生活也不見得穩定，「去這裏學 xx，去那裏學 xx」、飲茶、行街、去玩，

飲茶、看電視、看 VCD 雖然是坐下來工作，但喧鬧的環境、螢幕的閃光，腦部怎能寧靜，去得這裏學 xx，一小時過去了，腦部還未定，又要趕下一場，試想一想孩子終日就在這喧鬧的環境、走來走去的情況，加上彼此相處罵來罵去，心境怎能平定下來，一旦要做功課、練琴，情緒怎能平靜下來，心怎能專一下來，再加剛才的電視畫面還未退却，剛才的麵包餅食還未消化，稍未專心，父母傭人吵鬧的聲線又加上來，你專心 D 啦!你唔好……!孩子處身在這種不穩定的環境又怎能學習到專心。

一位母親向我投訴她的十三歲女兒到了假期就不在家，說約了同學去 xx、做 project……，連假日都出去了，那有時間做功課、練琴，成績又差，叫我勸一勤她。勸當然會勸，但效果也未必明顯，這個星期不去下個星期也會去。我又向那位母親舊事重提，在家長輔導中，經常提點家長假日未必一定要「出街」。父母都是這樣考慮，平日孩子讀書這麼辛苦，一到假日應該要去玩、開心一下，表面看來無可厚非，簡直是理所當然，但從另一個角度看孩子的成長過程，不難令孩子建立到一到假期就要去街的習慣，而且是從小就開始，積了十二年的經驗，到了十三歲，孩子怎會不繼續出街，十二年來一直與父母去街，父母覺得無問題，因爲是自己帶她去的，一旦孩子大了，有了朋友，再也不同父母去，要自己去，父母感到「寂寞」，就開始「發現」孩子「不黐家」，把家當作「酒店」一樣，祇是回來吃和睡，當孩子有多一點錢，連吃也不回來了。其實假日不一定要出街，母親說是父親要求，假日出街起初都是成人意願大過孩子要求，自己工作辛苦了六天，有一天假期就一家大小去玩過痛快，每個人都不難發現，那天才是一星期最辛苦的一天，玩了一天，星期一上班就更無精神氣力，因爲假期在高污染、高紫外線的鬧市行來行去，在「煙」霧瀰漫的食館吃多油、多鹽、多味精、多脂肪、多肉、多防腐劑的食物，簡直是將一家人帶進一半地獄去，那又怎能「充電」哩!如果我是爸爸，在假日檢查一下孩子功課、看看孩子的作文、週記寫了什麼，欣賞一下孩子彈琴，問問孩子有什麼問題，與孩子談談讀書心得、討論一下時事新聞，甚至一同下廚、講解一下盆栽種植方法，難到享受不到天倫之樂嗎?這才是家!一定要去酒樓，爸爸看報、媽媽看八卦雜誌、孩子打機才滿足嗎?當用了數星期將孩子學習狀況穩定下來，進展較暢順，孩子又突然對本人說，下兩週要請假，爸爸媽媽要同我去外地旅行，當然進展又打亂了，本人也曾經多次向以前學員父母反映過此類情況，經常去旅行未必對孩子好，回來又要督促功課，琴當然又要放低，反映多了，一些家長覺得你干涉他們的生活，干脆退學，不學無所謂，有些家長覺得孩子學來學去也升不到級，遲早也退學，總之常去旅行、經常出街、常參加活動的學員，家長也不擺孩子之學習放在重要位置上，講來講去，也還是一句，因爲父母喜歡去旅行而帶同孩子一起去，最後也影響孩子學習。李雲迪到了升中才有四天假期，就這四天沒有練琴，整整十二年，每天除顧學業外，還要每天練六小時琴，玩的時間少之又少，而本人在整個中學階段祇到過榕龍別墅玩過一次，去清山灣游過兩次水，其他時間都在溫習和練琴，其實有很多刻苦的孩子都是這樣成長，心理也見不得有障礙，當李雲迪拿了獎，覺得這些辛勞簡直不值得一提，當本人入了大學，更覺得自己這樣子是應該的。本人並非反對人需要消遣，孩子需要玩，但家長往往在玩耍與工作之間爲孩子找不到平衡。

學任何東西也需要練習，香港不知何時小孩子學習的東西很多，但無需練習，現在似乎祇剩下學樂器要練習，以前當我年青時，不論是繪畫、跳舞、游泳、溜冰、話劇等興趣活動，導師都會要求學員回家練習，現今似乎除了個別器樂導師會要求外，其他興趣小組的導師已不再要求了。本人曾通過家長及學員向他們導師反映是否需要平日在家練

習，包括繪畫、芭蕾舞、溜冰、游泳、體操、武術、書法，答案竟然都是平日無須練習，上堂練就可以了，有些說有時間就練一練，無時間便算了，到底都是技巧，爲何平日不需要練習，若平日都練，進展不是更好嗎?孩子參加這類課程其實不太好，祇知要上課不知要練習，他們認爲練習是不必要的，就算要練習也是做一兩次便算了；相對之下，本人要求每天練一小時，樂曲彈不到要練二三十多次，對學員來說簡直是不可相像，難怪孩子練一兩次就算，家長也容許孩子練一兩次就算，孩子練多一兩次就大發脾氣、大哭大叫，因爲對他們來說做一次、最多兩次也就夠了，孩子參加得這類不需平日練習的課程多了，也就學到不持久、不長時間專注、學習不講究深入，做事也不認真，做一兩次做不好就放棄，就認爲難學。若果本人有孩子要參加一些興趣課程，本人必陪伴一齊學，在家督促練習，若沒有時間練習就干脆不報，若游泳、溜冰、體操、繪畫這類可以是短期的課程，則留待長假期去學，一開始學就會撥時間租場練習，孩子覺得自己進展良好才有興趣繼續上課，否則徒增孩子的挫折感，也祇會浪費時間和金錢。

6. 父母的時間分配

家長要推行親職教育最大的問題是時間，常聽家長說，你的方法好是好，但那來時間推行，現時本港的工作時間很長，早上八點要出門，要晚上七、八點才回來，吃得飯來孩子九時多要上床了，每天祇得兩小時多，教得孩子做功課，什麼時間也沒有了，還說什麼早期教育、後繼教育，簡直是天方夜譚。通過家庭教育而成材的孩子，父母並非有多空餘時間去做，帕斯卡父親是一位稅務裁判所所長，卡爾威特的父親是一位全職教師，米爾的父親是大學教授，舒曼的父親是一位書商及作家，巴爾托克的父親是學校校長，貝勒博士是大學神學教授，塞迪斯博士是大學心理學教授，斯坦巴谷博士是大學教授，杜曼博士是治療專家，張欣武及劉衞華夫婦爲雜誌社編輯，李雲迪父親是鋼鐵廠管理人員而母親任職國企，這群家長也是在職人士，放工後回家才有空教導孩子，早年的職業可能工作時間較短，但近期的家長工作時間也不比香港的短，但他們也能成功施行親職教育，當然他們能充份掌握時間。

要解決時間問題，家長可以盡快完成公司工作、減少公司應酬時間，暫且放下工作上的「野心」，將家庭及子女教育放在稍重要位置，夫妻兩人齊心一起教孩子，凡事倆相量好，分工合作增加效益；夫婦都一起工作的家庭通常都有傭人，可以吩咐傭人當孩子在家而家長未回來之時間利用 CD、VCD、MD 或錄音帶教孩子，又可以跟功課和練琴，若傭人跟不足，則請家庭教師跟功課，或送孩子上補習社，在家長未回來之前孩子須做好功課、溫好書、練好琴，家長回家才檢查功課、溫書或練琴；假日不經常出街，利用這段時間進行親職教育，若想出街，也要訂定爲孩子益智的目標，到野外、學習營、展覽、音樂會、嘉年華會等，利用此等情景教導孩子，不要去飲茶、行街、行商場、亂看電視浪費精力與時間，施行方法可參閱上列案例，若要出外，早上要求孩子做完功課、溫完習、練完琴才去，假若孩子九時起床，一小時做功課、一小時溫習、一小時練琴，由十二時玩到八時也足夠有餘，最好在家進食，孩子完成所有工作才出門，大人小孩玩得盡情、開心又放心，玩足八小時足以令人筋疲力竭，現在很多家庭九時就出門，在外十二時，約到晚上後九時在外吃完晚飯才歸家，難道玩八小時不夠，一定要玩十二小時嗎？善用時間是孩子成功的要素。

有的家長真的覺得以工餘時間來進行家教時間實在不足夠，要教養孩子成材真的需要非常多時間，就索性把工都辭掉，全心教導孩子，如莫扎特的父親、葉陳淑淑醫生，朗朗父親等，他們偉大之處在於放棄自己事業，他們職位不低，收入不低，爲了孩子也可以

辭去職業，個人的事業發展真的受到很大影響，莫扎特父親在當時也是略有名氣的作曲家，若一生致力音樂發展，不難成位一個較著名、歷史上留名的作曲家；葉陳淑淑醫生毅然放棄醫學研究工作，將自己有資格問鼎諾貝爾獎的研究放棄，由同袍繼續研究；朗朗父親將自己二胡演奏家的美夢中斷，交由孩子完成，反映父愛母愛偉大，甘願爲孩子犧牲，況且自己放棄職業，對家庭經濟也是一個大打擊，全家人也爲了兒子甘願過刻苦的生活。

在音樂家庭，那些父親工作又支持孩子在音樂家庭學習，而母親盡心盡力教導孩子或夫婦一起工作又一起盡心盡力教的孩子的進展最理想，反映這類家庭夫婦比較合作，但不多，在 100 個家庭中，找不到 10 個，少於 10%，通病都是「埋怨」欠時間。

有些夫婦都一齊工作的爲自己找出跟得不好的原因是兩人都要出外工作，而跟得孩子好的家庭，母親一方須工作，很多家庭母親不工作並非父親的人工高至令母親無須工作也令一家生活過得富裕，而是他們寧願母親不工作，減少家庭收入也令母親撥出所有時間來教導孩子，所以母親不工作祇是一個孩子與工作的選擇結果，他們選擇了孩子，放棄從工作賺回來的金錢而矣，是輕是重—夫婦之間應從詳計議。

7. 父母的寫照

教育工作者常說：「孩子是父母的一面鏡子」，你想孩子怎樣，你自己必先要怎樣，父母親吸煙、喝酒、賭錢、講粗口而要求孩子有教養；父母平日大吵大鬧、大聲叫罵而要求孩子不發脾氣，父母一面煮飯、吃飯、看書報，一面看電視，而要求孩子專心讀書、練琴、做功課；家長當利益在前斤斤計較，而要求孩子在練習和溫習上不計較時間、次數與精神等等，這些事每日都發生著，父母行爲不檢點而要求孩子有高尚的品德可以說是難於登天，除非孩子的自覺性非常高，那真是億萬中無一，唯一辦法都是從父母親身上做起。

父母平日多看書，孩子耳濡目染下也會勤力讀書；父母不追電視劇集，孩子就無機會成爲電視迷；父母平日都平心靜氣處事待人，孩子也就學不到發脾氣的習性，……總之父母想孩子怎樣，就先向內找，查查自己是否一樣。本人曾經有這樣一個學生，她解釋爲何沒有時間練琴，因爲她要吃一小時飯，飯後要看兩小時電視，即晚上 7:30-10:30 都伴著電視，當時叫她祇看一小時電視，留一小時練琴，當時也將這個情況告知了母親，第二個星期回來，她依然沒有練琴，亦祇有一小時看電視，但將吃飯時間從一小時延至兩小時，看電視總時間三小時沒有改變，類似情況當然是家長要看不想關電視，於是孩子與家長一齊追劇集。家長一旦向我投訴孩子的學習、練琴及行爲問題，本人向家長分析了孩子的特性後，問題結徵就指向家長本人及其教導方法，最終家長得出的結論就是「自己不是」，其實情況就真的是這樣，孩子來到世上，什麼也不懂，他們爲何偏偏「學到」了懶惰、鬧情緒、不聽教等負面行爲而「學不到」專心、勤力和聽話等正面的行爲，當然孩子本人、親朋戚友、學校以至整個社會都有責任，但家長就一定責無旁貸。康德、南丁格爾的母親利用身教言教教誨孩子重道德、守禮教；卡爾威特當然有身教言教，更用「一週品德表」、「行爲錄」等方式；愛迪生母親更充當學校的職份，自己教孩子；莎麗文老師則用堅定不移的教育理念、堅持正確做人處事原則來要求孩子跟從；張欣武、劉衞華夫婦，當然也有身教言教，嚴格守紀律，待孩子懂事就彼此討論待人處事問題，以建立到完美的人格。他們都在孩子幼小時身教言教並行，穩固了孩子良好的品德以應付社會巨大的沖擊。

8. 父母建立的生活模式

本人其中一個與本課題有關被部份家長、離校家長或外界批評爲「差」的因素是在孩子的學習中要「家長參與」，外界人士認爲他們不需要家長參與也能教好孩子，有些家長認爲要自己參與在音樂家庭的教學中徒增加家長的負擔和壓力，他們又需要工作、料理家務、跟進孩子功課，而音樂家庭的教學也要介入，那有這麼多時間和精力，這也是很多學員退學的主因。音樂家庭堅持家長應參與，主因是孩子的進展在家長的跟進下會加倍快速，這是孩子應該有的進度，大家從社會經驗上都適應了人的進展是應該像現時一般孩子這樣慢的，祇有天才兒童，進展才會快，而一般孩子較快的進度就會被一般人認爲「過快」，這種額外的快要爲家長付出這麼多時間和精力，部份家長就寧願孩子慢慢發展，除非孩子的發展比同齡孩子明顯落後很多，家長才會著緊，但很多時這種著緊祇維持一段時間，若落後不是很多，著緊的程度也就更細更短暫，因爲「著緊」又帶來在時間和精力上的付出。當然若本人是家長，不論孩子的資質如何，若他／她的學習可以讓家長全力參與，本人必全力以赴，將來回報的必然是一個經自己一手一腳悉心教導出來，與自己關係，除血緣之外，非常密切的一個優質的孩子，那時的滿足感非筆墨所能形容，沒有類似經驗的父母亦很難感受得到。反之，讓你／妳省回一點教孩子的時間與精力，可能就把自己的時間放在看電視、行行企企、吵吵鬧鬧、行街睇戲等，其實做這些事情也很累，看電視、吵吵鬧鬧也會令人頭昏腦脹，到那處行街，到那裏吃飯也就擾攘得令人煩燥，有時更鬧得不歡而散，記得以前有一個家長講過：「四年前她的孩子與隔鄰的孩子一起看電視，自從她的孩子來了音樂家庭學琴後，四年後的今日，孩子考了八級，隔鄰的孩子還是每天圍著電視看過不休」她說這番話是滿面滿足的心情，也忘卻了四年來教孩子的「辛勞」，如果你／妳們覺得這是「辛勞」的話，若這四年不教孩子，孩子和家長的時間也白白過去了，跟本人上課的家長會聽過我這樣子說：「年前在汀九車禍上，當巴士從天橋掉下來的時候，一位母親就攬緊她自己的孩子，最後就連自己的性命也犧牲了來保護自己的孩子，孩子最後祇受輕傷。」在今次南亞海嘯中，一位瑞典母親見巨浪正撲向她三個兒子時，她憤不顧身直奔海中，把孩子拉回岸上，旁人大聲喝止她，她回答：「我會像其他母親一樣，不惜犧牲自己的性命來拯救我的孩子，沒有人能阻擋我。」最後她拉著孩子，抓緊水上的木塊，母子四人平安渡過大難，她被瑞典政府頒發「世界上最勇敢的女性」獎項。當生死關頭時，做家長的可以放下自己的生死來挽救自己的孩子的性命，平日爲何不能爲孩子付出應付的時間，精力、甚至金錢呢!爲何不可以爲教育好孩子改變一下自己的生活方式呢?難道真要等生死關頭才可以做?

9. 父母施行親職教育的壓力

一個經常從「家長參與」出來的問題就是「壓力」。「壓力」在現代香港社會已經到了一個被濫用的階段，一講到「壓力」，就像洪水猛獸一樣恐佈、致命，「壓力」來源於「無知」，不知道如何教，不知道結果如何，愈多「無知」、壓力愈大，說實話，本人從未給予任何家長在教育孩子的「壓力」，本人的態度就是俗語所謂「盡做」，即孫中山先生所說：人盡其材，以最有效的方法，最大的人力、物力務求令孩子達至最高效能，當中出問題就設辦法解決，最終就看孩子的進展，若是比賽、考試，就要看他們的臨場表現。若有人問本人，你教孩子有否「壓力」，若「壓力」是指工作量和精神負擔當然有，若「壓力」指工作負荷重而令人產生與精神或情緒有關的問題，本人則說沒有，絕大部份的家長都應該沒有，大家濫用了「壓力」這個字彙，大家也因太熟悉「壓力」這個字彙，而令自己心理上徒增不必要的「壓力」問題，爲了逃避這不必要的「壓力」威脅，即使孩子在音樂家庭時都有史無前例的進步，最後也還是抵抗不住親朋戚友的「壓力」而退

學。當然，以本人見解，是害了孩子，扼殺了孩子快速增進才能的機會，真替孩子可惜！其實「家長參與」愈多，學生進展愈快，家長省回的學費愈多，家長兼做了導師的職份，一則了解孩子的學習情況，二則與孩子的關係更密切，三則扶助孩子的成長，四則自己也學習到有關的知識和技能，當見到孩子的進步，這種喜悅又豈非金錢能換到來哩！

II. 老師的一方

成功培育到一個孩子成長，家長固然重要，作爲老師的我也不可或缺。本人一直提倡「將弱能兒童培育成爲健全兒童，將健全兒童培育成資優兒童」，一般人認爲不可能，祇是招來生意的口號。格蘭・多門(Glenn Doman)在《教你的嬰兒閱讀》(Teach Your Baby to Read)所說“每個小孩在出世時，就擁有超過達文西一生聰明才智的潛能智慧”、“大自然在一個孩子生命的最初六年之中，以一種非常特別的方式幫助腦部的發育，讓它能夠在不費吹灰之力的情況下，接收非常大量的訊息”彼得・克來恩在《每日天才》說“我們都知道，人所具有的潛能，是遠超過想像的”，和卡爾・威特(Carl Weter)在《早期教育與天才》強調“即使是普通的孩子，祇要教育得法，也會成爲不平凡的人”。要令弱能或平凡的孩子達到不平凡、資優或天才般的能力，惟有通過父母協作「家庭教育」式的早期及後繼教育。

1. 老師的職責

本人自 1992 年創辦音樂家庭以來，就大力倡導通過音樂及潛能的培育來全面提升孩子的素質，因此工作綱領也集中在：

i. 編排一個能全面提升孩子情緒及智能的音樂及潛能課程；

ii. 將研究一個能提升孩子能和情緒商數的音樂及活動加入課程內；

iii. 推動家長參與，使學員的整體能力在最短時間內提升至高點；

iv. 本人與林佩芬老師共同設計一套教療法，可以改善和增進學員在專注、記憶、思考、學習、語言、感覺協作、聽覺、視覺、溝通、情緒、行爲和社交等能力，使學員能整體發展智能和人格；

v. 平日提點家長如何教導孩子，設家長輔導，在家長輔導中設與教育孩子的每一個範疇作專題探討，在會中會解決家長的疑難和有彼此交流時間，並鼓勵家長出席，看有關育兒書籍及寫心得，好此讓家長建立育兒的正確觀念；

vi. 盡量搜集有關教育、學習、育兒、本港及海外升學、行爲發展等有關書籍和 VCD 讓家長從各方面取得有關資訊，若孩子考獲 ATCL 或 DipABRSM 而有興趣深造音樂則推薦及替他們籌辦往海外升學事宜；

vii. 在潛能課和鋼琴課，林先生和本人都替學員解決在學業上、學校裏遭遇的問題，使他們更能跟得上學校的要求，又要求他們帶功課、默書、測驗卷、考試卷、成績表回來，以求進一步跟貼學員的學業進展，若發現問題，可以盡早作出改進；

viii. 每個學生如有需要會由林先生與本人/或其他鋼琴導師合教，她教潛能發展，本人專教鋼琴，若孩子有特別問題則由本人重點改善，集中兩人的教育技巧來改善孩子的問題；

ix. 編訂不同上課長度，學員可以一週回來兩堂，每堂半小時或一小時，學員可以一、隔、三週回來一次，可以一個月回來一次，更可以轉浮動學員，練習好了、有時間才回來上課，這樣可以遷就到學員的進度及家長的經濟能力；

x. 舉辦音樂會、表演會、帶孩子參加比賽，讓有志在這些方面發展的孩子多一些渠道發展能力；

xi. 舉辦康樂活動，讓學員、家長、導師與職員之間認識加深，合作加強，從而更有效去教育孩子；和

xii. 設立多個獎項給學員及家長，鼓勵他們在學校學業、音樂家庭的學習、學琴、操行、育兒、升學、就業上等方面盡力，也可在經濟上支援家長；

因上述課程及教學法有多次家長輔導資料詳盡講述，此處從略。

2. 教導的成效

劉超祺博士 [BA(CUHK), DipEd(CUHK), CertSpEd(HK), Cert AuralRehab(Lincoln), MA(Ed)(CUHK), MDiv(Concordia), PhD (Manchester)]是一位弱能、健全、資優兒童音樂教育學家，創立「劉超祺(弱能、健全、資優兒童)音樂教療法」，達到： 1.普通孩子兩歲彈琴，弱能孩子四歲彈琴；2.孩子五至八歲考獲三級，平均學琴兩年，六至九歲考獲五級，學琴兩、三年，七至十歲考獲八級，學琴三至四年，十至十二歲考獲 ATCL 或 DipABRSM，學琴五至七年，並推薦往海外音樂學院就讀；3.一般孩子四歲作曲，成爲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最年輕的會員，弱能孩子成爲該協會會員的計有弱智、自閉、學習困難、行爲及情緒問題、感覺統合困難、失聰及言語困難兒童；4.所有普通及部份弱能孩子擁有絕對音感。

林佩芬女士 [BA(Ed)(NCCU), DipEd(CUHK), CertSpEd(HK), CertAural Rehab(Lincoln), CertCraft&Art(HK), CertPutonghua(HK)]，從事特殊教育工作十多年，是一位專業教育工作者，與劉超祺博士合力發展音樂以外的教療法，除令一般及資優兒童，且能令弱智、自閉、情緒及行爲問題、語言障礙、學習困難、身體障礙等弱能兒童在思考、學習、專注、記憶、語言、感官協作、情緒及行爲管理等能力有驚人進展，經過兩三年學習，學科能力迅速增進，智商提升 20 至 50 分，使他們能成功在普通學校就讀，且獲優異成績。

成　　效

音樂家庭學員的表現	現存史實
1. 普通孩子兩歲彈琴，弱能孩子四歲起彈琴。	1. 一般孩子六歲開始學琴，音樂神童莫扎特四歲開始彈琴；弱能孩子更未必能學琴。
2. 孩子可以兩歲開始學鋼琴，五至八歲考獲三級，平均學琴兩年；六至九歲考獲五級，學琴兩、三年；七至十歲考獲八級，學琴三至四年；十至十二歲考獲 ATCL 或 DipABRSM，學琴五至七年，且獲優異成績。	2. 祇有音樂神童才能在短期內達到如此高的水準。英國皇家音樂學院公報香港學生平均取得 117 分，全世界最年輕考取 DipABRSM 爲 10 歲。
3. 一般孩子平均每天練習一小時，總練習時間一千小時就達大學水準。	3. 有志在音樂發展的孩子平均每天練三至四小時，須練習一萬小時才達大學水準。
4. 普通孩子花二至三個月就能公開背誦演奏十多版艱深的奏鳴曲，弱能孩子可演奏小奏鳴曲。	4. 鋼琴家須花半年或以上時間來準備。
5. 普通孩子在練習樂曲後即時能背誦，擁有攝錄機式的記譜能力，很多弱能孩子也能做到。	5. 鋼琴家須分析曲式、和聲等來輔助記憶，花時甚長，很多更記不到譜而放棄演奏事業。
6. 一般孩子四歲作曲，成爲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最年輕的會員，弱能孩子成爲該協會會員的計有弱智、自閉、學習困難、行爲及情緒問題、感覺統合困難、失聰及言語困難兒童。	6. 莫札特六歲開始作曲；除視覺障礙人士，弱能人士能成爲作曲家者則十分少有。
7. 一般孩子五歲指揮。	7. 莫札特十二歲開始指揮。

8. 所有普通及大部份弱能孩子擁有絕對音感，音樂家庭已有一套方法令每位孩子掌握到絕對音感，令他們成爲未來傑出的音樂家。	8. 祇有 4%-6%音樂家擁有絕對音感，現在對學界仍在爭論究竟絕對音感是天賦能力或是後天培訓，視之爲科學界不解之謎，更未有一套訓練方法。
9. 普通孩子學習二至五年能擁有天才兒童的智能，並發展到良好的學習、處事、專注、記憶、語言、行爲和情緒處理等能力，弱能兒童也有優異的進展，能在普通學校就讀，且獲優異成績。	9. 研究指出音樂能提升智能、記憶、專注、思考、協調、語文、情緒、行爲及社交等能力，但現時世界上並未有一套像音樂家庭那樣有系統及效能的方法。
10. 配合了大腦潛能開發課程，普通或弱能孩子學習兩、三年在智能測驗上增長 20 分至 50 分，認知能力獲大大提升。	10. 智能是否能提升仍在心理學界爭論當中，部份心理學家認爲智能可提升，但提升的幅度不會大，更遑論有任何有系統的方法去提升智能。

3. 老師的非常職責

本中心除了會會面跟進孩子的學習及行爲，更爲家長舒緩或解決經濟上的困難及孩子在就業上的問題。本中心每年撥出一至三萬作爲獎學金在聚餐或音樂會中頒發，鼓勵表現優異之學員及家長，一方面可以讚許和肯定那些家長及學員之努力，另一方面也幫補家長在經濟上的支出。整個概念都是盡量減低家長的經濟負擔，以達至「家庭」的意義。

本人通過音樂家庭音樂家庭計劃每年撥出十萬至十五萬元資助學員或離校學員往海外升讀大學，資助金額以學員在鋼琴、潛能、情緒行爲、參與小組、音樂活動、康樂活動等、家長跟進、功課、參與家長輔導等表現和彼此關係來釐訂，各方面表現良好(每個範疇達 60%或以上)之學員(及其家長)可獲一年或分若干年發還部份或全部(按積分比率計算)在音樂家庭所支付過的費用，包括學費、調音費、雜費、買書、琴、和購買所有食品、用品之費用，整體表現都優異(每個範疇達 80%或以上)之學員(及家長)若成功申請按年發回在音樂家庭所有開支至高十萬元，之後每年再撥至高十萬元(按積分計算)作爲獎學金，直至該課程畢業爲止。家長因子女成長不再接送子女上下課，不會計算在積分內，因子女已大，無須接送；學員在學期間上有學習、行爲、情緒等問題若家長堅持跟進，也不會影響積分，家長無須祇談孩子優點而隱瞞孩子的缺點，孩子的問題亦會在課堂間浮現，學習自然會受影響，導師也會觀察得到，諸如此類現象，相信我們會客觀、合理去衡量，資助計劃詳情請參閱通告。在此呼籲家長在子女離校時計清楚多年來在音樂家庭之開支，在校家長可提點已離校學員家長回校計清楚開支，所有資助經批核才作實。整個計劃都是盡量減輕家長在子女教育上的經濟負擔，以達至「家庭」的名義，祇要家長用心教導子女成材，我們可以歸還家長在音樂家庭這些年來的開支，即是說我們可以免費教導你們的孩子，就像教導我們的孩子一樣。

音樂家庭計劃每年撥出五十萬元協助學員/離校學員創業，但祇限於多年跟林先生或/和本人之學員，因我們要非常了解學員質素、處事魄力、創業能力等，才放心作此鉅額資助，創業可以與音樂有關或無關，可以在本港或海外，資助金額計算方法與升學資助相若。整個計劃都是盡量協助學員/離校學員就業/創業，祇要家長用心教導子女成材，我們也可以盡量在人事及經濟上援助孩子，就像我們的孩子一樣，以達至「家庭」的意義。

順帶在獎學金/資助上提一提，曾經有一名東方日報及一名有線電視記者分別在採訪音樂家庭時向本人質問：爲什麼要迫孩子往海外深造？從兩次被訪中，應該至少有一位女家長向這兩位記者反映過，推斷這位母親向其丈夫及其他熟悉家長討論過此事，大家得出的結論是本人應另有企圖，爲何要拿十多萬來資助孩子升學，祇不過這位家長在被訪問時向外界透露其(可能是代表一群家長)不滿，本人向傳媒或向任何人講解都是一樣，這裏的學員若自少入學，肯努力，應不難在十二、三歲達到文憑級水準，可以往海外著名音樂專科學校

攻讀學位課程，因孩子年幼，可能需一位成年家人(最可能是母親)伴同，開支會較大，這十萬元是一個有力的經濟支援，往海外升學也祇是給孩子一個出路的選擇，家長及學員不喜歡往海外升學，可選擇留在音樂家庭，其實孩子不往海外升學，一則本人可以省回十萬元一年，二則又可以繼續收到學費，對本人來說，在利益上應該是最好，而眾家長爲何有此想法，推斷是他們認爲本人想借助孩子出名，出了名學生自然更多，將來賺回更多，或是「邊有咁大隻蛤蟆隨街跳」，一定是另有陰謀等。在這個慣用利益衡量的社會，這種想法當然不足爲奇，要我選擇，寧願每年省回十五萬元也不會每年用十五萬元作宣傳費用，每小時收 500，要教 300 小時才賺回來，我寧願休息多 300 小時，當然，最後還是家長及學員來衡量。對家長來說，這個獎學金對音樂家庭或本人祇有害而無利，這樣子才反映出這個獎學金全爲他們，他們或他們的孩子才不會被「利用」，照現實反映，這個獎學金對音樂家庭的確百害而無一利，最大害就是每年損失十至十五萬元，對招徠學生未見其利已見其害，學得好的學生有沒有獎學金也會留低，學得不好的學生、家長跟得不好的學生、與音樂家庭、林先生或本人關係較負面的也不會爲這些獎學金留低，獎學金是將來的事，再者如果自己認識的同學得到而自己得不到就更「瘀」，反而會盡早退學。其實有很多學員、家長來音樂家庭到離開也不知道有這些獎學金，對音樂家庭很多事也不知道，又從不參加家長輔導或學生小組，祇把音樂家庭當作一般學習中心而已。

本人年事漸高，要發展、擴充需要更多時間和魄力，這些工作可以留給學生做，學生畢業後要發展，若果與音樂家庭的工作無關，他們拿了資助就自行創業，若與音樂家庭的工作有關，則拿了資助可以與音樂家庭一起發展。例如：若學員有興趣走出版界，本人就會出教材、寫書，讓他們代理，音樂家庭爲他們其中一個客源，共同發展；若有學員喜歡走演藝界，本人出資集合一群志同道合的學員一起製作，寫曲、演唱、演奏、出 CD、推廣、成立唱片製作公司等，讓學員自行打理，音樂家庭藉此可以出教材 CD，若想開音樂家庭這類機構就更易辦。整個構想就是本人出資金，帶學員逐個出身，走他們想走又有能力走的路，最後本人逐步退出，由學員自行管理，這些公司可以在本港或在海外，與音樂家庭有關或無關，若本人不熟悉的行業，學員就需有更強的管理及發展能力，五十萬元對本人來說算能應付，對年輕的學員來說則可以是人生事業的轉捩點。細則詳見日後通告。其實，單靠這裏的收入來支出每年十五萬獎學金及五十萬創業支出其實不易，相信要靠本人及林先生的其他投資收益來維持。其實，多年來我們的主要收益是靠其他投資而來。

本人仍有意將本人(和林先生)私人遺產及音樂家庭資產在離世後分給最要好的一群學生或親人。2002 年 12 月 24 日的遺產處理會議中(詳見第二期 2003 年 1 月 24 日《家書》，沒有這份《家書》的學員或家長可向辦事處職員免費索取)，因沒有家長(祇有一位家長一直以外遊爲理由不打算出席，臨時當天才說來)出席，而將遺產先成立「傑出華人成就獎」或捐助慈善團體之決定沒有改變，雖則如此，但仍不可以抹殺將遺產留給學員之可能性。成立基金需有一個法團去打理，或可以交給一所大學或一個教育團體處理，至於有沒有團體承接、處理如何需長時間跟進和監管，至於捐給一個或多個慈善團體，也因當地政府的監管未必足夠或貪污而可能被少數當權者吞去款項，我就曾在這樣一個教會工作過，教會也是一個慈善團體，在一次賣旗中籌得百多萬元善款，一個委員要去澳洲移民，拿了數十萬元作海外傳道經費，一個委員兩、三年後退休，拿了數十萬元作退休金，一個委員…..，又拿了數十萬元，就這樣百多萬元就被數個董事局委員一致投票通過，各自「合法」拿取數十萬元，他們是牧師，道德及人格應比一般人高，他們也如此；有時報章報導一些慈善團體高層負責人侵吞善款、亂投資善款、貪污等情況將善款挪用或據爲己有。將遺產分給

多年相熟、人格高尚、勤奮、有辦事能力、有上進心之學員或親人可能比捐與慈善團體有保障，這是其一考慮；其二可能是離世時時間短促，未能有足夠時間成立法團，接觸委託人或深入了解慈善團體，而將遺產分配給較親之學員；其三，物業未必在離世前買出，若一個人臨近離世，可能將自己曾擁有過之物業、住過之物業遺留給自己較親之學員比折讓出去，在遺產上多點金錢來得有意義。將遺產留給學員也是真正達至「家庭」之意義。

本人(與林先生)手頭上有些住宅物業，全部在買賣時都沒有做過按揭，無須供任何款項，學員繼承物業後無須續供，更不會變成負資產業主，家長可以放心，至於商業單位，則會留給最能又最想在本港繼續發展音樂家庭的一位學員。

以上措施或計分方法並非意圖用金錢或好處吸引學員及家長參加活動或與本人或林先生建立點關係或「托」我們，既然本人訂下獎項/資助，就應該有衡量的準則，否則祇隨本人喜好來頒發，家長和學員更無所適從，祇知討好本人，那些獎項/資助就失去了積極意義，同時也給予本人一個客觀標準去衡量獎項/資助，若家長能達到做獎項/資助內的要求，孩子也自然是一個勤奮、盡責、上進的好孩子，大家關係自然會好，也自然得到那些獎項/資助，家長及學員可以朝著這個方向去做，但無須強自己所難，若在心理上覺得不想這樣做就無須這樣，更無須奉承我們，我們祇希望大家像家人一樣真誠相處。

以上種種，皆希望達至「家庭」這目標，故稱「音樂家庭」，況且本人與林先生教學員時並非將學員當爲學員看待，而是子侄一般去教，所以教的時候會投入、會動心，也囑咐其他導師用心教導，也期望達至「家庭」的效果。總結，在簡介中提到這是『一所照顧你一生的音樂家庭，致力推動「家庭音樂」，提倡音樂是「智慧教育」和「品質教育」的鑰匙』，這並非招徠生意的技倆，我們亦在切實去執行中。我們並非想多教學生，藉此多宣傳自己，祇想盡力教好學生，使學生日後成材，他日自己創造自己的事業也好，繼承我們的事業或遺產也好，這些建樹對我們來說比賺多更多錢也來得有意義。

丁. 總結

上文所列舉的天才或有傑出表現、成就的人都在嬰幼兒階段有良好及有系統的家庭教育環境，並且雙親都熱心教育下一代，因此，即使父母並非天才，但也能教出天才般的孩子，因此家教起了決定性的因素。有人會問世上還有很多傑出人物也未必有父母扶持， 他們一樣成爲影響世人深遠的偉人。伽利略(1564-1642)爲意大利著名天文學家，他的父親反對他研究天文和數學，強迫他讀較易致富的醫學，後來最終還是轉研數學，1609 年(45 歲)發明望遠鏡、提倡地動說，1636 年(72 歲)創作《新科學對話》。韓德爾(1685-1759)爲德國著名巴洛克時代作曲家，父親希望他成爲律師，反對他參加任何音樂活動及接近樂器，盛年時才擔任英國皇家作曲家，第一次音樂會在 53 歲，一生祇有兩次。塞尚(1839-1906)爲法國傑出畫家，遭父親反對從事藝術創作，聽父親話免爲其難攻讀較易賺錢的法律系，他無心向學後再從事藝術工作，他的印象派畫風在 1884 年(45 歲)才被法國沙龍評審委員會肯定，時年 45 歲。這類例子當然還有很多，他們要頂著父母反對，自己排除萬難，才能成功，當然生活較困苦已不在話下，他們分別被公認爲是科學、音樂及藝術的天才，而且年紀小小已顯露他們的才華，但終歸「大器晚成」，伽利略要到 45 歲才發明望遠鏡，72 歲才發表他的論著；韓德爾到 50 歲後才陸續有如「神劇」、「救世主」等較成熟的作品；塞尚要到 45 歲才有名氣，這些人要到中年以後才陸續奠定其地位，與其他神童、天才比較，他們的成就會晚來一點，當對世人有貢獻之時，也要踏入晚年。但轉過角度看，若自幼經過父母悉心栽培，他們的成就會更早顯現，對世人的貢獻或會更大。

老卡爾・威特提過對孩子施行家庭教育製造很多敵人的同時亦結交了很多朋友，正如一些家長向本人反映仔們也有類似的情況，老卡爾也受很多親朋戚友的唾罵，認爲他這樣教孩子簡直是殘酷、不人道，

他需要一步步獨力克服身邊的人對他的譴責，但同時亦受另一些有識之士的讚賞，劉亦婷父母亦然。當成功教出了一個有完善人格和多方面才幹的社會棟樑時，最值得欣喜的是子女，而最覺得安慰的還是父母，最大的功勞也是父母。

孩子轉跟本人時家長都有一個錯覺，以爲孩子跟了我，孩子自己以後都肯自己練琴，不要家長勞氣，事實未必，因爲本人祇教了一個好的方法給孩子跟從，孩子學起琴來會快一點，會容易一點，但始終需要家長長期在家跟進，編定時間督促孩子練琴，人總有惰性，有問題要及早反映，因家長也會與孩子一起上，家長又可以當孩子遇到問題時幫他／她一把，使他／她可以更容易建立到練琴的習慣、學琴的興趣和學得好的成功感、若果是潛能、智能訓練，家長的參與就更大了。正如老卡爾．威特說即使有最專業的教育家、最優秀的教育，若沒有好的家庭教育，效果仍不會理想。

參考資料：

1. 林慶旺編譯(1986)《如何發現問題兒童的才智》．台北：大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2. 劉修吉著(1994)《革新的幼兒教育論---零歲教育的秘訣：0-6 歲的能力開發法》(增訂版)．台北：信旺文教圖書有限公司。
3. 葉陳淑淑醫生(1994)《一切從自閉症兒子開始》．香港：香港基督徒音樂協會。
4. 林麗寬譯(1997)《學習革命》(Jeanette Vos and Gordon Dryden: The Learning Revolution, Jalmar Press, 1994)．台北：中國生產力中心。
5. 《奇蹟》(Miracle), 1997 年深夜在香港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紀錄性片集。
6. 莊安祺譯(1998)《7 種 IQ》(Howard Gardner: Frames of Mind: The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林勝儀譯(1999)《大音樂家的生涯》(門馬直衛等 50 人原著)．台北：全音樂譜出版社有限公司。
8. 劉衛華、張欣武著(2001)《哈佛女孩劉亦婷 Part 1 早期教育與小學培養紀實》．台北：高富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9. 劉衛華、張欣武著(2001) 《哈佛女孩劉亦婷 Part 2 中學六年、衝刺哈佛紀實》．台北：高富國際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10. 劉恆新譯(2003)《卡爾威特的教育》(Carl Water: Carl Water’s Educational Law,1818)．台北：笛籐出版圖書公司。
11. 香港電台(2004)《華人青年音樂家系列：李雲迪(Yundi Li)告別傳奇(Farewell the Legend)》在香港無線電視翡翠台播放。
12. 《60 分鐘時事雜誌》(60 Minutes)，在 14/1/2005 香港無線電視明珠台播放。